

智光學校財團法人
新北市智光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19 日 行政會議通過會計制度
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29 日 校務會議通過會計制度
中華民國 101 年 09 月 21 日 董事會會議通過會計制度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0 日 董事會會議通過會計制度

目 錄

第一章 總 則	1
第二章 會計報告	2
第一節 會計報告之分類	2
第二節 會計報告之格式及說明	2
第三章 會計項目之分類及定義	3
第一節 會計項目分類及編號原則	3
第二節 會計項目名稱、編號及定義	4
第四章 會計簿籍	32
第一節 會計簿籍之種類	32
第二節 會計簿籍之格式及說明	32
第五章 會計憑證	33
第一節 會計憑證之種類	33
第二節 會計憑證之格式及說明	33
第六章 會計事務處理原則	33
第一節 會計事務處理基本原則	33
第二節 資產類項目會計事務處理原則	35
第三節 負債類項目會計處理原則	38
第四節 權益基金及餘絀類項目會計處理原則	38
第五節 收入及成本與費用類項目會計處理原則	39
第六節 現金流量表編製方法	39
第七節 現金收支概況表編製方法	40
第七章 附 則	41
附錄一 本制度簿記組織系統圖	42
附錄二 各類會計報告之編報期限、編送單位及份數	43
附錄三 月報表之格式內容及說明	44
附錄四 決算表之格式內容及說明	49
附錄五 預算表之格式內容及說明	64
附錄六 序時帳簿之格式內容及說明	75
附錄七 分類帳簿之格式內容及說明	76
附錄八 記帳憑證之格式內容及說明	80
附錄九 支出證明單格式內容及說明	82

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

教育部令中華民國100年8月29日臺會（二）字第1000112463B 號

修正「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名稱並修正為「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生效

教育部令中華民國107年7月19日臺教會（二）字第1070096127B 號

修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生效

第一章 總 則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使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處理會計事務有共同規範，特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本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以下簡稱本制度）。
- 二、本制度實施範圍及於學校法人及所設各級私立學校，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得配合業務需要增訂本制度未規定之會計事務。
- 三、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應依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建立會計制度。學校法人之會計制度，應經其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其所設私立學校之會計制度，應經學校校務會議及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四、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內容，不得與私立學校法、實施辦法及本制度牴觸。
- 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事務簡單者，於分別報經學校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同意後，其會計制度得逕依本制度辦理。
- 六、本制度之特性如下：
 - （一）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同步發展：有關財務報表之編製、揭露及會計事務處理，以與我國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相同為原則，其不同者，於本制度定之。
 - （二）注重預算功能：除訂定預算表報格式供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編製外，並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執行有重大差異時，得依一定程序修正預算，函報學校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備查。
 - （三）統一會計項目分類：使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務報表之內容與形式劃一，並允當表達其財務狀況及營運結果，俾相關主管機關及其他報表使用者得利用財務報表作比較、分析而制定決策。
 - （四）適應電腦化作業之需要：制度設計及會計項目編號，適合電腦作業，並便於彙總、比較與分析，以達到資訊化之目的。
- 七、本制度簿記組織系統圖如附錄一。

第二章 會計報告

第一節 會計報告之分類

八、會計報告依報告之對象，分為對內報告及對外報告：

(一)對內報告得依管理及統計分析之需要，定期或不定期編製。

(二)對外報告之財務報表如下：

1. 平衡表。

2. 收支餘絀表。

3. 現金流量表。

4. 其他經學校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要求編製之對外財務報表。

前項各款報表必要之附註，應視為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九、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應分別編製單獨報導主體之對外報告，並應另行編製以學校法人及其所設私立學校為報導主體之合併財務報表。但學校法人僅設一所私立學校，其支出僅有董事會支出，且其會計制度併入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辦理者，得提供所設私立學校為報導主體之財務報表，並應充分揭露相關之董事會支出資訊。

十、會計報告依編報之時程，分為月報、決算書表及預算書表。

十一、各類會計報告之編報期限及份數規定如附錄二。

第二節 會計報告之格式及說明

十二、各類對外會計報告之表件為 A4 紙張直式橫書。

十三、月報表分下列七種：

(一)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格式內容及說明如附錄三，編號一〇一）。

(二)現金及銀行存款月報表（格式內容及說明如附錄三，編號一〇二）。

(三)銀行存款調節表（格式內容及說明如附錄三，編號一〇三）。

(四)長期營運資產增減表（格式內容及說明如附錄三，編號一〇四）。

(五)借款變動表（格式內容及說明如附錄三，編號一〇五）。

(六)人事費明細表（學校法人及所設專科以上私立學校適用，格式內容及說明如附錄三，編號一〇六）。

(七)其他經學校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要求編製之財務報表。

十四、決算書表分下列十一種：

(一)平衡表（格式內容及說明如附錄四，編號二〇一）。

(二)收支餘絀表（格式內容及說明如附錄四，編號二〇二）。

(三)現金流量表（格式內容及說明如附錄四，編號二〇三）。

(四)現金收支概況表（學校法人及所設專科以上私立學校適用，格式內

容及說明如附錄四，編號二〇四)。

(五)長期營運資產變動表(格式內容及說明如附錄四，編號二〇五A及二〇五B)。

(六)借款變動表(格式內容及說明如附錄四，編號二〇六)。

(七)收入明細表(格式內容及說明如附錄四，編號二〇七)。

(八)成本與費用明細表(格式內容及說明如附錄四，編號二〇八)。

(九)各項目明細表(格式內容及說明如附錄四，編號二〇九)。

(十)最近三年財務分析表(學校法人及所設專科以上私立學校適用，格式內容及說明如附錄四，編號二一〇)。

(十一)其他經學校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要求編製之財務報表。

十五、預算書表分下列十種：

(一)預算說明書(格式內容及說明如附錄五，編號三〇一)。

(二)收支餘絀預計表(格式內容及說明如附錄五，編號三〇二)。

(三)預計長期營運資產變動表(格式內容及說明如附錄五，編號三〇三A及三〇三B)。

(四)預計增置重要長期營運資產明細表(格式內容及說明如附錄五，編號三〇四)。

(五)預計借款變動表(格式內容及說明如附錄五，編號三〇五)。

(六)收入預算明細表(格式內容及說明如附錄五，編號三〇六)。

(七)成本與費用預算明細表(格式內容及說明如附錄五，編號三〇七)。

(八)預計購建土地及重大工程明細表(學校法人及所設專科以上私立學校適用，格式內容及說明如附錄五，編號三〇八)。

(九)最近五年現金概況表(學校法人及所設專科以上私立學校適用，格式內容及說明如附錄五，編號三〇九)。

(十)其他經學校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要求編製之預算報表。

第三章 會計項目之分類及定義

第一節 會計項目分類及編號原則

十六、會計項目之分類，依其涵蓋之範圍，分為大類、中類、小類、總帳項目及明細項目。

十七、為適應電腦作業，會計項目編號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位數少，以節省機器儲存資料之空間。

(二)具擴充性，以應發展之需要。

(三)編號基礎簡明、易記。

(四)便於資料重組，以利列印各種不同目的之報表。

十八、會計項目編號方法如下：

(一)第一碼代表大類：包括資產（會計項目編號1000）、負債（2000）、權益基金及餘絀（3000）、收入（4000）、成本與費用（5000），其為第一級會計項目。

(二)第二碼代表中類：如流動資產（1100）、流動負債（2100）等，其為第二級會計項目。

(三)第三碼代表小類：如現金（1110）、銀行存款（1120）、流動金融資產（1130）等，其為第三級會計項目。

(四)第四碼代表總帳項目：如零用金及週轉金（1111）、庫存現金（1112）等，其為第四級會計項目。

(五)第五碼以後代表明細項目：學校得自行增訂。

十九、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設定會計項目，其大類、中類、小類會計項目之名稱及編號應依本制度規定；其總帳及明細會計項目，本制度已規定者，得視需要擇用，亦得授權會計事務權責單位自行擴充或簡併，並加以編號。

第二節 會計項目名稱、編號及定義

二十、資產類會計項目名稱、編號及定義如下表：

編號	項目名稱及定義說明
1000	資產
1100	流動資產 凡現金及其他將於一年內轉換為現金或耗用之資產皆屬之。
1110	現金 凡零用金及週轉金、庫存現金等屬之。
1111	零用金及週轉金 凡撥供零星支出或週轉用途之定額現金屬之。
1112	庫存現金 凡庫存國幣及通用外國貨幣屬之。
1120	銀行存款 凡支票存款、活期存款、綜合存款、定期存款等屬之。

1121	銀行存款 凡存於金融機構或中華郵政公司之活期存款或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屬之；其不包括已指定用途，或有法律、契約上之限制者。
1130	流動金融資產 指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屬之。
1131	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凡具下列條件之一，且預期於平衡表日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金融資產屬之：(1)交易目的金融資產。(2)除依避險會計指定為被避險項目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2	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流動 凡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而提列之評價調整屬之。
113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凡非衍生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預期於平衡表日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金融資產屬之：(1)被指定為備供出售者。(2)非屬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投資等之金融資產者。
113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流動 凡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而提列之評價調整之數屬之。
1136	累計減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凡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價值有充分證據顯示確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時，投資價值減損之數屬之。
113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凡於一年內到期，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收取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屬之。
1139	累計減損－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凡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其投資價值有充分證據顯示確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時，投資價值減損之數屬之。
113B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流動 凡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金融資產，預期於平衡表日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屬之。

113C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流動 凡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而提列之評價調整屬之。
113E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凡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權益工具連動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預期於平衡表日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屬之。
113F	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凡以成本衡量之流動金融資產，其投資價值有充分證據顯示確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時，投資價值減損之數屬之。
113H	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投資—流動 凡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金融工具投資，且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預期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屬之：(1)未指定為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者。(2)未指定為備供出售者。
113I	累計減損—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投資—流動 凡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投資，其投資價值有充分證據顯示確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時，投資價值減損之數屬之。
113W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凡不屬於以上之流動金融資產（含一年內到期不可隨時解約或解約會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屬之。
113X	其他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流動 凡其他流動金融資產提列評價調整，或其投資價值有充分證據顯示確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時，投資價值減損之數屬之。
1140	應收款項 凡應收票據、應收利息、應收帳款、應收投資基金收益及應收董事補足投資基金損失等屬之。
1141	應收票據 凡因業務營運或提供勞務等，而收到可按票載日期收取一定款項之票據屬之。
1142	備抵呆帳—應收票據 凡提列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屬之。
1143	應收利息 凡本期應收而尚未收到之利息收入屬之。

1144	應收帳款 凡因業務營運或提供勞務等而發生應收未收之帳款屬之。
1145	備抵呆帳－應收帳款 凡提列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屬之。
1146	應收投資基金收益 凡投資所產生之應收現金股利及其他相關之投資收入屬之。
1147	應收董事補足投資基金損失 凡依規定應收董事對於學校投資基金虧損所負連帶責任應補足之金額屬之。
1148	其他應收款 凡不屬於以上之應收款項屬之。
1149	備抵呆帳－其他應收款 凡提列其他應收款之備抵呆帳屬之。
1150	存貨 凡材料、在製品、製成品及農產品等屬之。
1151	材料 凡購入將於製造過程或提供勞務過程中消耗之原料或物料屬之。
1152	在製品 凡現存在製造中之各種產品成本屬之。
1153	製成品 凡現存已製造完成供銷售之各種產品成本屬之。
1155	農產品 凡現存各項農林漁牧等農產品成本屬之。
1160	生物資產－流動 凡消耗性經濟動植物及生產性經濟動植物屬之。
1161	消耗性經濟植物－流動 凡與農業活動有關且具有生命之植物，預期於一年內變現、出售或耗用等之消耗性經濟植物屬之。
1163	消耗性經濟動物－流動 凡與農業活動有關且具有生命之動物，預期於一年內變現、出售或耗用等之消耗性經濟動物屬之。
1165	生產性經濟植物－流動 凡與農業活動有關且具有生命之植物，預期於一年內變現、出售或耗用等之生產性經濟植物屬之。

1167	生產性經濟動物—流動 凡與農業活動有關且具有生命之動物，預期於一年內變現、出售或耗用等之生產性經濟動物屬之。
1170	預付款項 凡用品盤存、預付各種費用等屬之。
1171	用品盤存 凡現存備供日常辦公、教學研究、訓輔等用之文具及其他物品屬之。
1173	預付費用 凡預付各項費用屬之。
1178	其他預付款 凡不屬於以上之預付款項屬之。
1200	投資、長期應收款及基金 凡為獲取財務或業務上之利益所作之投資或產生之長期應收款，及因特定用途而累積或提撥之基金屬之。
1210	採權益法之投資 凡投資事業或買入其他企業股票具有重大影響力者屬之。
1211	採權益法之投資成本 凡投資事業或買入其他企業股票具有重大影響力者屬之。
1212	採權益法之投資權益調整 凡採權益法評價者，其評價後餘額與帳列成本之差額屬之。
1213	累計減損—採權益法之投資 凡提列採權益法之投資之累計減損屬之。
1220	非流動金融資產 凡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屬之。
1221	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凡持有供交易或除依避險會計指定為被避險項目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預期於平衡表日十二個月內變現者屬之。
1222	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 凡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而提列之評價調整屬之。

122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凡非衍生金融資產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非預期於平衡表日十二個月內變現者屬之：(1)被指定為備供出售者。(2)非屬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投資等之金融資產者。
12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 凡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而提列之評價調整之數屬之。
1226	累計減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凡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價值有充分證據顯示確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時，投資價值減損之數屬之。
122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凡到期日在一年以上，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收取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屬之。
1229	累計減損－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凡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投資價值有充分證據顯示確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時，投資價值減損之數屬之。
122B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非流動 凡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金融資產，非預期於平衡表日十二個月內變現者屬之。
122C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 凡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而提列之評價調整屬之。
122E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凡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權益工具連動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非預期於平衡表日十二個月內變現者屬之。
122F	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凡以成本衡量之非流動金融資產，其投資價值有充分證據顯示確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時，投資價值減損之數屬之。
122H	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投資－非流動 凡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金融工具投資，且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屬之：(1)未指定為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者。(2)未指定為備供出售者。

122I	累計減損－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投資－非流動 凡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投資，其投資價值有充分證據顯示確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時，投資價值減損之數屬之。
122W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凡不屬於以上之非流動金融資產（含存款期間一年以上到期不可隨時解約或解約會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屬之。
122X	其他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 凡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提列評價調整，及其投資價值有充分證據顯示確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時，投資價值減損之數屬之。
1230	長期應收款項 凡長期應收票據及各項長期應收款等屬之。
1231	長期應收票據 凡收現期限在一年以上之各種應收票據屬之。
1232	備抵呆帳－長期應收票據 凡預估長期應收票據無法收取之數屬之。
1233	長期應收款 凡收現期限在一年以上之各種應收款項屬之。
1234	備抵呆帳－長期應收款 凡預估長期應收款項無法收取之數屬之。
1240	附屬機構投資 凡附屬機構之投資，如實習工廠、醫院、農場等屬之。
1241	附屬機構投資 凡經學校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專案撥充為增進教學、實習、研究、推廣相關之附屬機構屬之。
1250	特種基金 凡設校基金、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退休基金、擴建校舍基金、外界捐贈獎助學基金及其他指定用途基金等（不含投資基金）屬之。本項目貸方對應項目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251	設校基金 凡依法令規定成立之設校基金，應專戶存儲，未經學校主管機關同意，不得動用者屬之。
1252	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 學校依規定提撥一定比率經費，作為學生就學獎補助之用者屬之。

1253	擴建校舍基金 凡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作為學校未來擴建校舍用途者屬之。
1254	受贈獎助學基金 凡接受外界捐贈作為學生獎助學金之特定用途者屬之。
1255	退休及離職基金 凡教職員工或約聘僱人員依規定所提之公提退離儲金或自提退離儲金等皆屬之。
1259	其他特種基金 凡不屬於以上之指定用途基金屬之。
1260	投資基金 凡學校依規定，限制以賸餘資金作為投資目的之需，尚留存在專戶者屬之。
1261	投資基金專戶存款 凡報經董事會同意在額度內所提撥之投資基金，尚留存在專戶者屬之。
1300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凡長期供校務使用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持有期間超過一年之有形資產屬之。
1310	土地 凡供營運之用地皆屬之。
1311	土地 凡持有所有權並供營運之用地皆屬之。
1317	累計減損－土地 凡提列土地之累計減損屬之（本項目係「1311土地」之抵銷項目）。
1320	土地改良物 凡停車場、運動場、圍牆、道路之鋪設等之不動產屬之。
1321	土地改良物 凡使土地達到可使用狀態，並附著於土地，且具有一定耐用年限之房屋及建築以外之不動產屬之，如停車場、運動場、圍牆、道路之鋪設等。
1327	累計減損－土地改良物 凡提列土地改良物之累計減損屬之（本項目係「1321土地改良物」之抵銷項目）。

1329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 凡提列土地改良物之累計折舊屬之（本項目係「1321土地改良物」之抵銷項目）。
1330	房屋及建築 凡房屋建築及其附屬設備等屬之。
1331	房屋及建築 凡購建自有房屋建築及其附屬之設備成本屬之。
1337	累計減損－房屋及建築 凡提列房屋及建築之累計減損屬之（本項目係「1331房屋及建築」之抵銷項目）。
1339	累計折舊－房屋及建築 凡提列房屋及建築之累計折舊屬之（本項目係「1331房屋及建築」之抵銷項目）。
1340	機械儀器及設備 凡各項機械儀器及設備等屬之。
1341	機械儀器及設備 凡購置自有機械儀器與設備及其零配件成本屬之。
1347	累計減損－機械儀器及設備 凡提列機械儀器及設備之累計減損屬之（本項目係「1341機械儀器及設備」之抵銷項目）。
1349	累計折舊－機械儀器及設備 凡提列機械儀器及設備之累計折舊屬之（本項目係「1341機械儀器及設備」之抵銷項目）。
1350	圖書及博物 凡圖書、非書資料及博物等皆屬之。
1351	圖書及博物 凡供典藏用之圖書、非書資料及博物等皆屬之。
1360	其他設備 凡所有交通、事務、防護及不屬於上列各固定資產項目之設備皆屬之。
1361	其他設備 凡購置自有其他設備成本屬之。

1367	累計減損－其他設備 凡提列其他設備之累計減損屬之（本項目係「1361其他設備」之抵銷項目）。
1369	累計折舊－其他設備 凡提列其他設備之累計折舊屬之（本項目係「1361其他設備」之抵銷項目）。
1370	購建中營運資產 凡預付土地款、預付工程款、預付設備款、未完工程及待過戶房地產等屬之。
1371	預付土地款 凡預付購置土地價款屬之。
1372	預付工程款 凡預付工程價款屬之。
1373	未完工程 凡正在建造、裝置或改良尚未完竣之各項工程，及專供指定用途之專案工程機件成本屬之。
1374	預付設備款 凡預付購置各種設備款屬之。
1377	待過戶房地產 凡已取得房地產之所有權，正辦理過戶之法定程序，所支付一切購置成本屬之。
1380	租賃資產 凡承租之資產而其性質屬融資租賃者皆屬之。
1381	租賃資產 凡符合企業會計準則公報規定之融資租賃條件之租賃物屬之。
1387	累計減損－租賃資產 凡提列租賃資產之累計減損屬之（本項目係「1381租賃資產」之抵銷項目）。
1389	累計折舊－租賃資產 凡提列租賃資產之累計折舊屬之（本項目係「1381租賃資產」之抵銷項目）。
1390	租賃權益改良物 凡在租賃標的物上所為資本性改良之成本屬之。

1391	租賃權益改良物 凡在租賃標的物上所為資本性改良之成本屬之。
1397	累計減損－租賃權益改良物 凡提列租賃權益改良物之累計減損屬之（本項目係「1391租賃權益改良物」之抵銷項目）。
1399	累計折舊－租賃權益改良物 凡提列租賃權益改良物之累計折舊屬之（本項目係「1391租賃權益改良物」之抵銷項目）。
1400	投資性不動產 凡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由所有者或融資租賃之承租人所持有之不動產屬之。
1410	投資性不動產 凡投資性不動產屬之。
1411	投資性不動產 凡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由所有者或融資租賃之承租人所持有之不動產，及依法令辦理資產之重估價屬之。
1417	累計減損－投資性不動產 凡提列投資性不動產之累計減損屬之（本項目係「1411投資性不動產」之抵銷項目）。
1419	累計折舊－投資性不動產 凡提列投資性不動產之累計折舊屬之（本項目係「1411投資性不動產」之抵銷項目）。
1420	購建中之投資性不動產 凡購建中之投資性不動產屬之。
1421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 凡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屬之。
1422	購置中之投資性不動產 凡購置中之投資性不動產屬之。
1500	生物資產－非流動 凡超過一年變現、出售或耗用等之消耗性經濟動植物及生產性經濟動植物屬之。
1510	生物資產－非流動 凡消耗性經濟動植物及生產性經濟動植物屬之。

1511	消耗性經濟植物－非流動 凡與農業活動有關且具有生命之植物，預期超過一年變現、出售或耗用等之消耗性經濟植物產屬之。
1512	累計折舊－消耗性經濟植物－非流動 凡提列消耗性經濟植物之累計折舊屬之（本項目係「1511消耗性經濟植物－非流動」之抵銷項目）。
1514	消耗性經濟動物－非流動 凡與農業活動有關且具有生命之動物，預期超過一年變現、出售或耗用等之消耗性經濟動物產屬之。
1515	累計折舊－消耗性經濟動物－非流動 凡提列消耗性經濟動物之累計折舊屬之（本項目係「1514消耗性經濟動物－非流動」之抵銷項目）。
1517	生產性經濟植物－非流動 凡與農業活動有關且具有生命之植物，預期超過一年變現、出售或耗用等之生產性經濟植物屬之。
1518	累計折舊－生產性經濟植物－非流動 凡提列生產性經濟植物之累計折舊屬之（本項目係「1517生產性經濟植物－非流動」之抵銷項目）。
151A	生產性經濟動物－非流動 凡與農業活動有關且具有生命之動物，預期超過一年變現、出售或耗用等之生產性經濟動物屬之。
151B	累計折舊－生產性經濟動物－非流動 凡提列生產性經濟動物之累計折舊屬之（本項目係「151A 生產性經濟動物－非流動」之抵銷項目）。
1600	無形資產 凡長期供校務使用且具有未來經濟效益及無實體存在之各種排他專用權皆屬之。
1610	專利權 凡供業務用之專利權屬之。
1611	專利權 凡價購或自行研發，而向國內外政府機關申請獲准登錄並供業務用專利權屬之。

1617	累計減損-專利權 凡提列專利權之累計減損屬之（本項目係「1611專利權」之抵銷項目）。
1619	累計攤銷-專利權 凡提列專利權之累計攤銷屬之（本項目係「1611專利權」之抵銷項目）。
1620	電腦軟體 凡供自用之電腦軟體屬之。
1621	電腦軟體 凡外購、委託外界設計或符合資本化條件自行發展開發，供自用之電腦軟體屬之。
1627	累計減損-電腦軟體 凡提列電腦軟體之累計減損屬之（本項目係「1621電腦軟體」之抵銷項目）。
1629	累計攤銷-電腦軟體 凡提列電腦軟體之累計攤銷屬之（本項目係「1621電腦軟體」之抵銷項目）。
1630	租賃權益 凡依約取得租賃標的物所發生之各項成本屬之。
1631	租賃權益 凡依約取得租賃標的物所發生之各項成本屬之。
1637	累計減損-租賃權益 凡提列租賃權益之累計減損屬之（本項目係「1631租賃權益」之抵銷項目）。
1639	累計攤銷-租賃權益 凡提列租賃權益之累計攤銷屬之（本項目係「1631租賃權益」之抵銷項目）。
167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凡自行發展供生產及業務用之無形資產屬之。
1671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凡自行發展供生產及業務用之無形資產，於發展階段之所發生得資本化之支出屬之。
1690	其他無形資產 凡不屬於以上無形資產屬之。

1691	其他無形資產 凡不屬於以上無形資產屬之。
1697	累計減損-其他無形資產 凡提列其他無形資產之累計減損屬之（本項目係「1691其他無形資產」之抵銷項目）。
1699	累計攤銷-其他無形資產 凡提列其他無形資產之累計攤銷屬之（本項目係「1691其他無形資產」之抵銷項目）。
1700	其他資產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資產屬之。
1710	遞延資產 凡遞延費用等屬之。
1711	遞延費用 凡預付費用其效益超過一年以上不屬於前列各項資產者皆屬之。
1720	存出保證金 凡存出作保證用之現金屬之。
1721	存出保證金 凡存出作保證用之現金屬之。
1730	存出保證品 凡存出供保證用之非現金項目屬之。
1731	存出保證品 凡存出供保證用之非現金項目屬之。
1740	代管資產 凡代管其他機構之資產屬之。
1741	代管資產 凡代管其他機構之資產屬之。
1750	閒置資產 凡待處理或備用之各項閒置資產屬之。
1751	閒置資產 凡待處理或備用之各項閒置資產屬之。
1757	累計減損-閒置資產 凡提列閒置資產之累計減損屬之（本項目係「1751閒置資產」之抵銷項目）。

1759	累計折舊-閒置資產 凡提列閒置資產之累計折舊屬之（本項目係「1751閒置資產」之抵銷項目）。
1760	學校流用 凡依規定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間相互流用之款項屬之。
1761	學校流用 凡依規定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間相互流用之款項屬之。本項目為平衡表資產及負債類共用項目，編製以學校法人及所設各私立學校為編製主體之合併財務報表時，其借貸方餘額應予沖銷。
1790	什項資產 凡不屬於以上之什項資產屬之。
1791	什項資產 凡不屬於以上之什項資產屬之。
1W00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 凡保管有價證券、保管品及保證品等屬之。
1W10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 凡保管有價證券、保管品及保證品等屬之。本項目項下各四級項目，均屬備忘項目，其相對項目為「2W10 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備忘項目）」項下各四級項目須同時使用，均不列入平衡表之資產與負債項下，另以附註或附表方式表達。
1W11	保管有價證券 凡受託保管之有價證券屬之。
1W12	保管品 凡受託保管之物品屬之。
1W13	保證品 凡收到外界存入作為保證用之有價證券、票據、信用狀等屬之。

二十一、負債類會計項目名稱、編號及定義如下表：

編號	項 目 名 稱 及 定 義 說 明
2000	負債
2100	流動負債 凡將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屬之。
2110	短期債務 凡短期銀行借款及應付到期長期負債等屬之。

2111	短期銀行借款 凡向金融機構借入之款項其償還期限在一年內者屬之。
2112	應付到期長期負債 凡在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屬之。
2120	應付款項 凡應付票據、應付利息及應付費用等屬之。
2121	應付票據 凡付款期限在一年以內之票據屬之。
2122	應付利息 凡本期應付而尚未支付之利息屬之。
2123	應付費用 凡已發生而尚未支付之各項費用屬之。
2124	應付設備款 凡應付未付之各項設備款屬之。
2125	應付工程款 凡應付未付之各項工程款屬之。
2126	應付土地增值稅 凡應付未付處分土地之增值稅屬之。
2127	應付土地款 凡應付未付之土地款屬之。
2129	其他應付款 凡不屬於上列各項之其他應付款屬之。
2130	預收款項 凡預為收納之各種款項皆屬之。
2131	預收款 凡預收各種未實現之收入屬之。
2132	暫收款 凡因用途或金額尚未確定而暫收之款項屬之。
2140	代收款項 凡為其他公私機構或私人代收(扣)代付之各種款項皆屬之。
2141	代收款項 凡為其他公私機構或私人代收(扣)代付之各種款項皆屬之，包括代扣稅捐、代辦費及行政代轉外界給予特定學生之獎助學金等皆屬之。

2150	其他借款 凡向非金融機構借入之款項，其還款期限在一年以內者皆屬之。
2151	其他借款 凡向非金融機構借入之款項，其還款期限在一年以內者皆屬之。
2200	長期負債 凡償還期限逾一年之債務屬之。
2210	長期銀行借款 凡向金融機構借入之款項，其償還期限逾一年者皆屬之。
2211	長期銀行借款 凡向金融機構借入之款項，其償還期限逾一年者皆屬之。
2220	長期應付款項 凡長期應付票據、應付長期工程款、應付租賃款、其他長期負債及各種應付款皆屬之。
2221	長期應付票據 凡逾一年到期之應付票據屬之。
2222	應付長期工程款 凡應償還工程款之期限逾一年者屬之。
2223	應付租賃款 凡融資租賃契約應付各期租金及優惠承購價格或保證殘值之現值屬之。
2229	其他長期負債 凡不屬於以上之長期負債屬之。
2250	其他長期借款 凡向非金融機構借入之款項，其償還期限逾一年者皆屬之。
2251	其他長期借款 凡向非金融機構借入之款項，其償還期限逾一年者皆屬之。
2300	其他負債 凡不屬於以上之負債皆屬之。
2310	存入保證金 凡收到客戶、廠商存入供保證用之款項屬之。
2311	存入保證金 凡收到客戶、廠商存入供保證用之款項屬之。
2320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凡應付教職員工或約聘僱人員依規定所提之公提退離儲金或自提退離儲金等皆屬之。

2321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凡應付教職員工或約聘僱人員依規定所提之公提退離儲金或自提退離儲金等皆屬之。
2330	應付代管資產 凡代管其他機構業務代管資產應付之數屬之。
2331	應付代管資產 凡代管其他機構業務代管資產應付之數屬之（本項目應與「1740代管資產」項目同時使用）。
2340	學校流用 凡依規定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間相互流用之款項屬之。
2341	學校流用 凡依規定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間相互流用之款項屬之。（本項目為平衡表資產及負債類共用項目，編製以學校法人及所設各私立學校為編製主體之合併財務報表時，其借貸方餘額應予沖銷。）
2370	負債準備 凡提存之各項準備等屬之。
2371	土地增值稅準備 凡土地重估之土地增值稅負擔屬之。
2372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 凡為辦理除役、復原及修復事宜，提存之負債準備屬之。
2390	什項負債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負債屬之。
2399	其他什項負債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負債屬之。
2W00	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 凡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應付保管品及應付保證品等屬之。
2W10	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 凡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應付保管品及應付保證品等屬之。本項目項下各四級項目，均屬備忘項目，其相對項目為「1W10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備忘項目）」項下各四級項目須同時使用，均不列入平衡表之資產與負債項下，另以附註或附表方式表達。
2W11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凡應付受託保管有價證券屬之。

2W12	應付保管品 凡應付受託保管物品屬之。
2W13	應付保證品 凡應付收到廠商存入作為保證用之有價證券、票據、信用狀等屬之。

二十二、權益基金及餘絀類會計項目名稱、編號及定義如下表：

編號	項 目 名 稱 及 定 義 說 明
3000	權益基金及餘絀
3100	權益基金 凡學校創辦時接受董事與外界之各項捐助及學校營運賸餘轉入數皆屬之，包括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及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3110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凡設校基金、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退休基金、擴建校舍基金、外界捐贈獎助學基金及其他指定用途基金等（不含投資基金）。本項目借方對應項目為「特種基金」。
3111	設校基金之權益基金 凡設校基金轉列之權益基金屬之。
3112	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之權益基金 凡提列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撥充權益基金屬之。
3113	擴建校舍基金之權益基金 凡擴建校舍基金轉列之權益基金屬之。
3114	受贈獎助學基金之權益基金 凡接受外界捐贈獎助學基金撥充權益基金屬之。
3118	其他特種基金之權益基金 凡其他特種基金撥充權益基金屬之。
3119	指定用途金融商品未實現餘絀之權益基金 凡指定用途基金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衡量產生未實現持有餘絀轉列權益基金屬之。
3120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凡於年度決算後依規定調整轉列之數。
3121	賸餘款權益基金 凡依據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核算之賸餘款屬之。
3122	其他權益基金 賸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屬之，於每學年度決算時由累積餘絀轉入。

3200	餘絀 凡累積賸絀屬之。
3210	累積餘絀 凡學校截至本期止累積之賸餘或累積之短絀，與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等屬之。
3211	累積賸餘 凡截至上期未經指撥之累積賸餘屬之。
3212	累積短絀 凡截至上期止未經彌補之累積短絀屬之。
3213	本期餘絀 凡學校本期賸餘或短絀者屬之。
3217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凡會計政策變動追溯適用及前期錯誤更正追溯重編之影響數屬之。
3300	權益其他項目 凡累積其他綜合餘絀等權益之調整項目皆屬之。
3310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凡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餘絀、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餘絀、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未實現重估增值等屬之。
33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餘絀 凡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產生之未實現持有餘絀屬之。
3312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餘絀 凡金融資產現金流量有效避險部分產生之未實現持有餘絀屬之。
331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凡在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按歷史匯率、現時匯率或當期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暨具有長期投資性質外幣墊款不擬於可預見將來結清之兌換差額，及為規避國外淨投資風險所訂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之匯率變動影響數屬之。
3314	未實現重估增值 凡依法令辦理資產重估所產生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屬之。

二十三、收入類會計項目名稱、編號及定義如下表：

編號	項目名稱及定義說明
4000	收入

4100	收入 凡本期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增加或負債減少等各種收益或利得。
4110	學雜費收入 凡學費、雜費及各類實習實驗費等屬之。
4111	學費收入 凡學校依規定收費標準向學生收取之學費、學分費等屬之。
4112	雜費收入 凡學校依規定收費標準向學生收取之雜費等屬之。
4113	實習實驗費收入 凡學校依規定收費標準向學生收取之各類實習實驗費等屬之。
4120	推廣教育收入 凡各類推廣教育收入屬之。
4121	推廣教育收入 凡學校依規定設置推廣教育班，向學員所收取之費用屬之。
4130	產學合作收入 凡各類產學合作收入屬之。
4131	產學合作收入 凡學校為促進各類產業發展，與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合作，所收取之費用屬之。
4140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凡從事其他教學活動所收取之費用屬之。
4141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凡學校於一般教學及推廣教學活動外，所從事之教學活動向學員收取之費用屬之。
4150	補助及受贈收入 凡補助收入及受贈收入等屬之。
4151	補助收入 凡接受政府機關等補助款，得由學校運用者屬之。
4152	受贈收入 凡接受國外政府機構、國內民間團體及個人之捐贈，得由學校運用者屬之。
4160	附屬機構收益 凡認列學校附屬實習工廠、醫院、農場等機構之賸餘屬之。

4161	附屬機構收益 凡認列學校附屬實習工廠、醫院、農場等機構之賸餘屬之。
4170	財務收入 凡利息收入、投資收益及基金收益等屬之。
4171	利息收入 凡非以投融資為主要業務，其儲存於金融機構或中華郵政公司之存款及因財務操作所獲取之利息屬之。
4172	投資收益 凡非以投融資為主要業務，其投資金融資產及採權益法之投資等衡量所認列之收益、處分之收益、減損迴轉收益，及由金融資產所獲配之股息紅利等，應列入本期餘絀者屬之。
4173	基金收益 凡特種基金所獲取之利息或收益屬之。
4174	投資基金收益 凡投資基金所獲取之收益屬之。
4180	銷貨收入 凡各種銷貨收入屬之。
4181	製成品銷貨收入 凡銷售製成品之收入屬之。
4182	製成品銷貨退回及折讓 凡銷售製成品遭退貨，及給予顧客折扣或讓價屬之。(本項目係「4181製成品銷貨收入」之抵銷項目)
4184	農產品銷貨收入 凡銷售農林漁牧等農產品之收入屬之。
4185	農產品銷貨退回及折讓 凡銷售農林漁牧等農產品遭退回，及給予顧客折扣或讓價屬之。(本項目係「4184農產品銷貨收入」之抵銷項目)
4190	其他收入 凡不屬於以上各項目之收入皆屬之。
4191	財產交易賸餘 凡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生物資產及無形資產出售、報廢、交換或被徵收所發生之賸餘屬之。
4192	試務費收入 凡辦理各類招生考試收取之報名費或其他試務費收入等屬之。

4193	住宿費收入 凡提供宿舍所獲得之收入屬之。
4196	投資性不動產收入 凡非以從事出租投資性不動產為主要業務，其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所獲得之收入屬之。
4197	當期原始認列農產品之賸餘 凡自生物資產收成之農林漁牧等農產品，以收成點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所產生之賸餘屬之。
4199	雜項收入 凡非屬以上之其他收入屬之。

二十四、學校成本與費用應按功能別及性質別分別歸類。功能別分類包括董事會支出、行政管理支出、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推廣教育支出、產學合作支出及其他教學活動支出等。性質別分類包括人事費、業務費、維護費、退休撫卹費、出席及交通費、折舊及攤銷等。

二十五、學校各項成本與費用如屬共同性成本，事實上難以直接歸屬於單一支出項目時，可採分攤方式分別歸屬相關項目。

二十六、成本與費用類功能別各會計項目名稱、編號、定義連同附屬之性質別支出項目名稱、編號及定義如下表：

編號	項 目 名 稱 及 定 義 說 明
5000	成本與費用
5100	成本與費用 凡本期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減少或負債增加等各種費用或短絀。
5110	董事會支出 凡董事會所發生之各項費用皆屬之。
5111	人事費 凡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董事會職員之薪資，包括薪金、俸給、工資、加班費、津貼、學校負擔之保險費、獎金等屬之。
5112	業務費 凡董事會為處理一般事務所需之各項費用，包括文具、紙張、印刷、郵電、水電、運費、差旅費、租金、保險費、燃料、物品及各項雜支等屬之。

5113	維護費 凡董事會使用之建築物與各項設備之維護費用，包括經常性之維修、養護、房屋修繕、校園美化、房屋及設備之保險等屬之。
5114	退休撫卹費 凡董事會職員之退休及撫卹支出屬之。
5115	出席及交通費 凡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酌支之出席及交通費屬之。
5116	折舊及攤銷 凡董事會使用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其折舊費用及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等屬之。
5120	行政管理支出 凡學校行政管理部門用於行政管理之各項費用皆屬之。
5121	人事費 凡職技員工之薪資，包括薪金、俸給、主管加給、工資、加班費、津貼、學校負擔之保險費及獎金等屬之。
5122	業務費 凡行政管理部門為處理一般事務所需之各項費用，包括文具、紙張、印刷、郵電、水電、運費、差旅費、租金、保險費、燃料、物品、公關、慶典福利、研究訓練、進修補助及各項雜支等屬之。
5123	維護費 凡行政管理部門使用之建築物與各項設備之維護費用，包括經常性之維修、養護、房屋之修繕、校園之美化、房屋及設備之保險等屬之。
5124	退休撫卹費 凡行政管理部門職員之退休及撫卹支出屬之。
5125	折舊及攤銷 凡行政管理部門使用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其折舊費用及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屬之。
5130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凡學校用於教學、研究及訓輔之各項費用皆屬之。
5131	人事費 凡教學、研究及訓輔人員之薪資、鐘點費、津貼、學校負擔之保險費、獎金等屬之。

5132	業務費 凡處理教學、研究及訓輔所需之各項費用，包括文具、紙張、印刷、郵電、水電、運費、差旅費、租金、保險費、燃料、物品、公關、慶典福利、研究訓練、進修補助及各項雜支等屬之。
5133	維護費 凡供教學、研究及訓輔使用之建築物與各項設備之維護費用，包括經常性之維修、養護、房屋之修繕、校園之美化、房屋及設備之保險等屬之。
5134	退休撫卹費 凡教學、研究及訓輔人員之退休撫卹支出屬之。
5135	折舊及攤銷 凡供教學、研究及訓輔使用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其折舊費用及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屬之。
5140	獎助學金支出 凡學校給予成績優良、經濟弱勢及家境清寒等學生之獎助學金支出皆屬之。
5141	獎學金支出 凡學校給予成績優良學生之獎勵性支出皆屬之，如各系所成績優異獎學金。
5142	助學金支出 凡學校給予經濟弱勢、家境清寒學生之助學性支出皆屬之，如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生活學習獎助金、緊急紓困金等。
5150	推廣教育支出 凡學校依規定設有推廣教育班所支付之各項費用皆屬之。
5151	人事費 凡推廣教育班教職員工之薪資、加班費、津貼、鐘點費、學校負擔之保險費、獎金等屬之。
5152	業務費 凡推廣教育班處理一般事務所需之各項費用，包括水電、文具、紙張、印刷等屬之。
5153	維護費 凡推廣教育班使用之建築物及各項設備之維護費用屬之。
5154	退休撫卹費 凡推廣教育班教職員工之退休撫卹支出屬之。

5155	折舊及攤銷 凡推廣教育班使用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其折舊費用及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屬之。
5160	產學合作支出 凡學校為促進各類產業發展，與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合作，所支付一切必要費用等屬之。
5161	人事費 凡學校為外界提供服務，執行相關計畫及作業之人員薪資、加班費、獎金等屬之。
5162	業務費 凡學校為外界提供服務執行相關計畫及作業所需一般事務費用皆屬之。
5163	維護費 凡學校為外界提供服務，提供各項設備之維護費用屬之。
5164	退休撫卹費 凡學校為外界提供服務，執行相關計畫及作業之人員，其退休撫卹支出屬之。
5165	折舊及攤銷 凡學校為外界提供服務，所使用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其折舊費用及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等屬之。
5170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凡從事其他教學活動所支付之各項費用屬之。
5171	人事費 凡從事其他教學活動之人員薪資、加班費、獎金等屬之。
5172	業務費 凡從事其他教學活動所需一般事務費用皆屬之。
5173	維護費 凡從事其他教學活動所使用各項設備之維護費用屬之。
5174	退休撫卹費 凡從事其他教學活動人員之退休撫卹支出屬之。
5175	折舊及攤銷 凡從事其他教學活動所使用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其折舊費用及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屬之。
5180	附屬機構損失 凡認列學校附屬實習工廠、醫院、農場等機構之短絀屬之。

5181	附屬機構損失 凡認列學校附屬實習工廠、醫院、農場等機構之短絀屬之。
5190	財務費用 凡投資與融資之利息費用及投資損失皆屬之。
5191	利息費用 凡非以投資為主要業務，其借款之利息屬之。
5192	投資損失 凡非以投資為主要業務，其投資金融資產及採權益法之投資等衡量所認列之損失、處分之損失及減損損失等，應列入本期餘絀者屬之。
5193	投資基金損失 凡投資基金所發生之損失屬之。
5194	特種基金損失 凡特種基金所發生之損失屬之。
51A0	銷貨成本 凡銷售貨物之直接及間接生產費用等屬之。
51A1	製成品銷貨成本 凡銷售製成品之直接與間接生產費用及製成品評價損失與盤絀等屬之。
51A3	農產品銷貨成本 凡銷售農林漁牧等農產品之直接與間接生產費用及農產品評價損失與盤絀等屬之。
51X0	其他支出 凡不屬於以上各項之支出皆屬之。
51X1	試務費支出 凡辦理各類招生考試所發生之支出屬之。
51X2	財產交易短絀 凡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生物資產及無形資產出售、報廢、交換或被徵收所發生之短絀屬之。
51X3	超額年金給付 凡學校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給付教職員之超額年金支出屬之。
51X4	折舊及攤銷 凡學校之投資性不動產及生物資產等折舊費用屬之。
51X5	投資性不動產費用 凡非以從事出租投資性不動產為主要業務，為獲得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收入所發生之費用或短絀等屬之。

51X6	當期原始認列農產品之短絀 凡自生物資產收成之農林漁牧等農產品，以收成點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所發生之短絀屬之。
51X9	雜項支出 凡非屬以上之其他費用屬之。

二十七、餘絀總額各會計項目名稱、編號、定義如下表：

編號	項目名稱及定義說明
6100	本期餘絀 凡學校本期賸餘或短絀者屬之。
7100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凡本期其他綜合餘絀屬之。
7110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凡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餘絀、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餘絀、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未實現重估增值及採權益法認列之其他綜合餘絀份額等屬之。
71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餘絀 凡備供金融資產未實現之評價餘絀屬之。短絀時以負值表示。
7112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餘絀 凡金融資產現金流量有效避險部分產生之未實現持有餘絀屬之。短絀時以負值表示。
711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凡在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按歷史匯率、現時匯率或當期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暨具有長期投資性質外幣墊款不擬於可預見將來結清之兌換差額，及為規避國外淨投資風險所訂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之匯率變動影響數屬之。
7114	未實現重估增值 凡土地以外之資產依法令辦理重估增值之數，或土地依規定調整而發生之增值扣除估計應付土地增值稅後之差額屬之。
7115	採權益法認列之其他綜合餘絀份額 凡投資者按其所享有股權淨值之份額，以權益法認列之其他綜合餘絀屬之。短絀時請以負值表示。

第四章 會計簿籍

第一節 會計簿籍之種類

二十八、會計簿籍，分為帳簿及備查簿。

(一)帳簿：謂簿籍之記錄為供給編造會計報告事實所必需者。區分為序時帳簿及分類帳簿。

(二)備查簿：謂簿籍之記錄，不為編造會計報告事實所必需，而僅為便利會計事項之查考或會計事務之處理者。

二十九、序時帳簿係帳簿之登錄，按會計事項發生時間之先後順序予以記載，分為現金出納登記簿及分錄簿。

三十、分類帳簿係指帳簿之登錄，按會計事項歸屬之會計項目分別記載，分為總分類帳及各項目明細分類帳。

三十一、會計紀錄採用電腦處理者，其電腦儲存體相關檔案之紀錄，視為會計簿籍，且其應能由電腦隨時列印現金出納登記簿、分錄簿、總分類帳、明細分類帳及備查簿等，以備供查考。

第二節 會計簿籍之格式及說明

三十二、各類會計簿籍之表件以A4紙張直式橫書為原則，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得依需要另定之。

三十三、序時帳簿分下列二種：

(一)現金出納登記簿（其格式內容及說明如附錄六，編號：A01）。

(二)分錄簿（其格式內容及說明如附錄六，編號：A02）。

三十四、分類帳簿分下列八種：

(一)總分類帳（其格式內容及說明如附錄七，編號：A11）。

(二)銀行存款明細分類帳（其格式內容及說明如附錄七，編號：A12）。

(三)長期營運資產明細分類帳（其格式內容及說明如附錄七，編號：A13）。

(四)借款明細分類帳（其格式內容及說明如附錄七，編號：A14）。

(五)各項目明細分類帳（其格式內容及說明如附錄七，編號：A15）。

(六)收入明細分類帳（其格式內容及說明如附錄七，編號：A16）。

(七)成本與費用明細分類帳（其格式內容及說明如附錄七，編號：A17）。

(八)以前年度應付款明細分類帳（其格式內容及說明如附錄七，編號：A18）。

第五章 會計憑證

第一節 會計憑證之種類

三十五、會計憑證，分為原始憑證及記帳憑證：

- (一)原始憑證：指證明事項經過而為造具記帳憑證所根據之憑證，分外來憑證、對外憑證及內部憑證。
- (二)記帳憑證：指證明處理會計事項人員責任，而為記帳所根據之憑證，分收入傳票、支出傳票、現金轉帳傳票及分錄轉帳傳票。

第二節 會計憑證之格式及說明

三十六、各類記帳憑證之表件以A4紙張直式橫書為原則，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得依需要另定之。

三十七、記帳憑證分下列四種：

- (一)收入傳票（其格式內容及說明如附錄八，編號：B01）。
- (二)支出傳票（其格式內容及說明如附錄八，編號：B02）。
- (三)現金轉帳傳票（其格式內容及說明如附錄八，編號：B03）。
- (四)分錄轉帳傳票（其格式內容及說明如附錄八，編號：B04）。

以上記帳憑證格式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得依需要另定之。

三十八、所支付款項因故無法取得領款之收據或證明者，得填列支出證明單（其格式內容及說明如附錄九，編號：C01），經一定程序核准後，作為原始憑證之用。

第六章 會計事務處理原則

第一節 會計事務處理基本原則

三十九、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本制度辦理，本制度未規定者，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

四十、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年度，依實施辦法有關學年度之規定。

四十一、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基礎，應採「應計基礎」，收益於實現時，費損於應付時即行入帳。

四十二、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事務之處理，應列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本前後一致之原則辦理；其有變更之必要者，應循修訂會計制度之規定程序辦理。

四十三、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會計帳籍及表報，應以新臺幣記載。

四十四、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預算應依規定編製，提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報學校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備

查。上開預算於執行一段期間後，如經檢討與實際情況有重大差異時，得予修正，仍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該學年度三月三十一日前，報學校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備查，並以一次為限。

四十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對外財務報告，指財務報表及必要之附註。

四十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其關係機構及關係人發生之交易事項，應於財務報表中詳實揭露。

四十七、除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外，財務報表應採二期對照方式編製，其中平衡表並應列示增（減）金額；收支餘絀表應列示本學年度預算數及本學年度決算與預算比較。

四十八、對外財務報表之平衡表、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其他經學校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要求編製之財務報表等主要報表，應由製表人、主辦會計人員、校長、董事長逐頁簽名或蓋章。

前項人員已於裝訂成冊預決算書表封底簽名或蓋章者，得免逐頁簽名或蓋章。以學校法人為編製主體者，校長免簽章。

四十九、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應於每學年度終了後完成決算，連同其年度財務報表，自行委請符合學校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規定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根據查核後之財務報表連同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書及決算書表，彙整提報董事會議通過，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分別函報學校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備查。

五十、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對各種原始憑證、記帳憑證、會計簿籍、會計報告等應指定專人負責保管，如有遺失或損毀等情事，學校法人主辦會計人員應即報告董事長、董事會、監察人及該管法人主管機關查明處理；學校主辦會計人員應即報告校長、學校法人董事會、監察人及該管學校主管機關查明處理。

五十一、各種憑證，除有關債權債務者外，應自決算書表報學校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備查之日起至少保存五年。但有特殊原因經學校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同意者，得縮短之。各種會計簿籍及會計報告，應自決算書表報學校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核准之日起至少保存十年。會計憑證、簿籍及會計報告屆滿保存年限，應經董事會同意後，始得銷毀。其中涉及政府機關之補助委辦案件，請依各補助及委辦機關訂頒之相關規定辦理。

五十二、私立學校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有對外營業行為者，其會計制度應另行建立，經學校校務會議及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

五十三、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對於學雜費收入、推廣教育收入、產學合作收入、補助及受贈收入或其他各項收入等，及採購財物之驗收等涉及權責事項，均應開立收據或證明文件。

前項收據或證明文件應事先連續編號，按序使用，由專人列冊控制及保管，以強化內部控制機制，俾確保資產安全及會計記錄正確。

第二節 資產類項目會計事務處理原則

五十四、現金及銀行存款指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者；已指定用途，或支用受有約束者，例如擴建校舍基金及設校基金，列入特種基金項目。

五十五、應收票據：

- (一)應依性質按現值或到期帳面金額衡量，其業經貼現或轉讓者，應予揭露。
- (二)應收關係機構及關係人之票據，應單獨列示。
- (三)提供擔保之票據，應予揭露。
- (四)決算時應評估應收票據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備抵呆帳，列為應收票據之減項，並予揭露；已確定無法收回者，應予轉銷。

五十六、應收帳款：

- (一)應依性質按現值或到期帳面金額衡量，已提供擔保者，應予揭露。
- (二)應收關係機構及關係人之款項，應單獨列示。
- (三)決算時應評估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備抵呆帳，列為應收帳款之減項，並予揭露；已確定無法收回者，應予轉銷。

五十七、其他應收款：

- (一)應按主要類別分列，其有特別約定事項者並予揭露。
- (二)決算時應評估其他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備抵呆帳，列為其他應收帳款之減項，並予揭露；已確定無法收回者，應予轉銷。

五十八、存貨：指持有供正常營運過程出售者；或正在製造過程中以供正常營運過程出售者；或將於製造過程或勞務提供過程中消耗之原料或物料。

- (一)存貨成本包括所有購買成本、加工成本及為使存貨達到目前之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其他成本，得依其種類或性質，採用個別認定法、先進先出法或平均法計算之。
- (二)存貨應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當存貨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應將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沖減金額應於發生當期認列

為銷貨成本。

- (三)存貨有提供作質、擔保，或由債權人監視使用等情事者，應予揭露。

五十九、預付款項，應按主要類別分列，其有特別約定事項者並應註明。

六十、金融資產、投資及投資基金之金融資產，包括下列會計項目，倘有提供作質、質押、或受約束、限制或存出保證金等情事者，應予揭露。

- (一)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指持有供交易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應以公允價值衡量。
- (三)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指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 (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投資於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或與此種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金融資產。
- (五)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投資：指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金融工具投資，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 (六)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指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金融資產，應以公允價值衡量。

決算時每一種類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若重分類金融資產，亦應揭露重分類之事實、金額及該重分類之理由。

六十一、附屬機構投資：

- (一)學校對附屬機構之盈餘或虧損，應認列附屬機構收益或附屬機構損失，並應於附註中註明學校主管機關之核准文號，及列示附屬機構之性質。
- (二)學校附屬機構投資期末餘額，應與附屬機構之淨值項目餘額相符。
- (三)學校與附屬機構，毋須編製合併報表。

六十二、特種基金提存之依據，應予列明。

六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 (一)投資性不動產應按其成本原始認列，後續衡量應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之帳面金額列示。
- (二)投資性不動產期初與期末之原始成本、重估增值、累計折舊及累

計減損應於附註中揭露。

六十四、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 (一)應按取得（包括分期付款購置）或建造時之成本認列，包括購買價格、使資產達到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狀態及地點之任何直接可歸屬成本與借款成本及未來拆卸、移除該資產或復原的估計成本。
- (二)取得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後，於使用期間所發生之相關支出，應列為修護費用。但能延長資產耐用年限、提升服務能量及效率、增添、改良、重置及大修等支出，應予以資本化。
- (三)土地得按申報地價調整之，調整後而發生之增值，經減除估計之應付土地增值稅後，列為權益項下之未實現土地重估增值，增值之數，記入貸方；轉出之數，記入借方。
- (四)學校法人及所設專科以上私立學校除土地、圖書及博物外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應於各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內，採直線法提列折舊；圖書採報廢法提列折舊；土地、傳承資產（如歷史文物）及非消耗性收藏品（如藝術品），不予提列折舊。其他學校法人或學校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折舊方法，依其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五)受贈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以現時公允價值認列。
- (六)不動產、房屋及設備經核准而有提供保證、抵押或設定典權等情形者，應予揭露。閒置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應轉列為其他資產之閒置資產項下，其成本及累計折舊應於附註中揭露。
- (七)已無使用價值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經核准報廢，適用提列折舊項目，並依直線法提列折舊者，應將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成本與累計折舊項目沖銷，如有殘值，應轉列「財產交易短絀」；依報廢法提列折舊者，應將成本轉列為「折舊及攤銷」項目。適用不予提列折舊項目者，應將成本轉列為「財產交易短絀」項目。
- (八)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出售，若出售價值高於帳面金額者，應將收益列入「財產交易賸餘」項目；出售價值低於帳面金額者，應將短絀列入「財產交易短絀」項目。

六十五、生物資產：

- (一)生物資產應依流動性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並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但取得公允價值需耗費過當之成本或努力者，得以其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帳面金額列示。
- (二)生物資產之所有權受限制，或供作負債擔保時，應附註中揭露。

六十六、其他資產應按主要類別分列，其有特別約定事項者，並應註明。

六十七、遞延費用之攤銷，除另有規定者外，以不超過五年為原則。

第三節 負債類項目會計處理原則

六十八、短期銀行借款應註明貸款機構、借款用途、期間、利率、保證情形、償還方式、學校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之核准文號及經核准尚未借入之金額，有提供擔保品者，應列明擔保品名稱及帳面金額。

六十九、應付款項：

- (一)應付票據應依性質按現值或到期帳面金額衡量。
- (二)應付銀行、關係機構及關係人之票據或其他款項，應作適當之表達。
- (三)應付款項如有計息，應作適當之表達。
- (四)已提供擔保品之應付票據或其他應付款項，應列明擔保品名稱及帳面金額。

七十、預收款項應按主要類別分列，其有特別約定事項者，並應註明。

七十一、向非金融機構或個人借入之款項，應分別列明，並應註明貸款對象、借款期間、利率、保證情形及預定償還方式。

七十二、長期銀行借款應註明貸款機構、借款用途、期間、利率、保證情形、償還方式、學校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之核准文號及經核准尚未借入之金額與其他約定重要之限制條款，有提供擔保品者，應列明擔保品名稱及帳面金額。

七十三、長期應付款項：

- (一)長期應付票據應以攤銷後金額衡量。
- (二)應付銀行、關係機構及關係人之票據或其他款項，應作適當之表達。
- (三)長期應付款項如有計息，應作適當之表達。
- (四)已提供擔保品之應付票據或其他應付款項，應列明擔保品名稱及帳面金額。

七十四、其他負債應按主要類別分列，其有特別約定事項者，並應註明。

第四節 權益基金及餘絀類項目會計處理原則

七十五、權益基金及餘絀，應分別列明。

七十六、權益基金包括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及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七十七、指定用途權益基金，指限定用途之權益基金，其應與特種基金相對應。

七十八、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包括賸餘款權益基金及其他權益基金項目，

其規定如下：

(一) 賸餘款權益基金：

1. 依私立學校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保留於學校基金運用之賸餘款屬之。
2. 決算時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計算之累積賸餘款，其為正數者，應依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規定由累積餘絀轉入列帳；其為負數者，不予列帳。前揭賸餘款權益基金變動情形，應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
3. 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投資及流用金額，以賸餘款權益基金之二分之一額度為限。

(二) 其他權益基金：指賸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權益基金，其計算公式為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

七十九、本期餘絀，指本期之賸餘或短絀。

八十、本期其他綜合餘絀，指本期變動之其他權益，例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餘絀、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餘絀、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未實現重估增值、採權益法認列之其他綜額餘絀份額等。

八十一、本期綜合餘絀總額，指本期餘絀及本期其他綜合餘絀之合計數。

第五節 收入及成本與費用類項目會計處理原則

八十二、除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准之附屬機構，得依其他有關規定處理外，所有以學校法人或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均應列入各相關收入項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淨額入帳。

八十三、人事費、退休撫卹費、業務費、維護費、出席及交通費、折舊及攤銷等支出，應依其用途，直接歸屬於各功能別成本與費用項目，其無法直接歸屬者，得以合理分攤方式分攤。

第六節 現金流量表編製方法

八十四、現金流量表為表達在特定期間現金來源與用途之報表，以現金及銀行存款為編製基礎。

八十五、現金流量表之內容，應按營運活動、投資活動及籌資活動劃分，並應分別表達此三種活動之淨現金流量及其合計數。

(一)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1. 營運活動泛指投資及籌資活動以外之交易及其他事項。

2. 營運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通常來自收支餘絀表之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及流出。

(二)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指取得與處分流動金融資產、長期投資、特種基金、不動產、房屋及設備、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等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及流出。

(三)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指舉借與償還具籌資性質之長、短期借款等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及流出。

八十六、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應以間接法表達。所稱間接法，指從收支餘絀表中之「本期餘絀」調整非現金性質之交易、任何過去或未來營運遞延或應計收取或支付之現金，以及與投資或籌資現金流量相關之收益或費損項目之影響。

八十七、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不得列入現金流量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之其他部分揭露。

第七節 現金收支概況表編製方法

八十八、學校法人及所設專科以上私立學校對外報告之財務報表應增加編製現金收支概況表，其格式劃分為經常門現金收入(即現金流量表上之營運活動現金流入)、經常門現金支出(即現金流量表上之營運活動現金流出)、出售資產現金收入、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八十九、現金收支概況表與現金流量表勾稽原則如下：

(一)現金收支概況表中「經常門現金餘絀」，應與現金流量表上「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出)」金額相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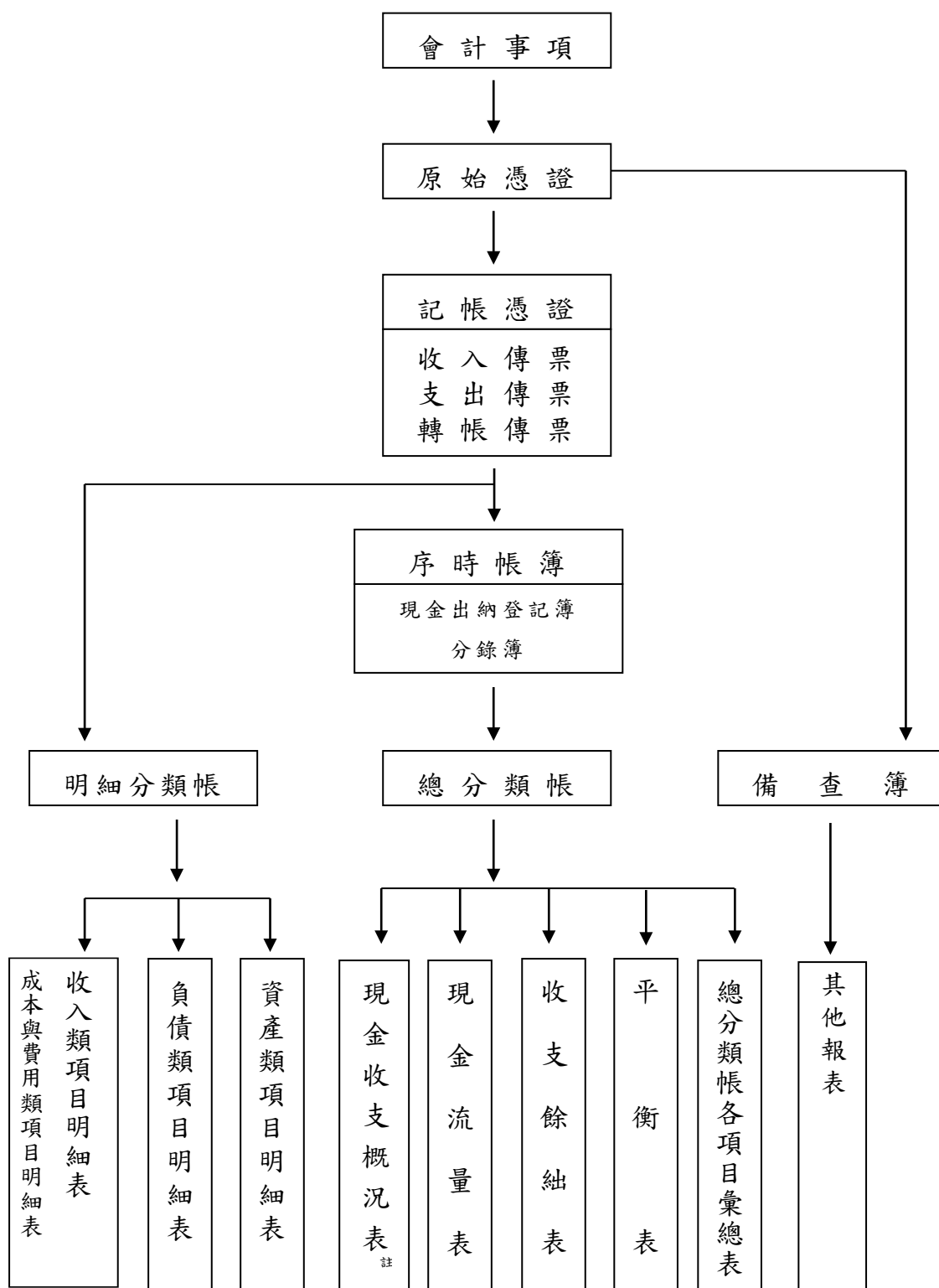
(二)現金收支概況表中「出售資產現金收入」，應與現金流量表中「減少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收現數」、「減少投資性不動產收現數」、「減少生物資產—非流動收現數」、「減少無形資產收現數」及「減少其他資產收現數」之合計數相等。

(三)現金收支概況表中「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與「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合計數，應與現金流量表中「增加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付現數」、「增加投資性不動產付現數」、「增加生物資產—非流動付現數」、「增加無形資產付現數」及「增加其他資產付現數」之合計數相等。

第七章 附 則

九十、 本制度之各類會計報告格式及會計項目，如為因應業務實際需要調整，經本部分函變更者，得據以援用，不視為本制度之修正。

附錄一 本制度簿記組織系統圖



註：現金收支概況表適用於學校法人及所設專科以上私立學校。

附錄二 各類會計報告之編報期限、編送單位及份數

區分	編號	名 稱	編報期限	編 送 單 位			遞送方式
				留存	董事會	編送主管機關份數	
月報	101	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	7月份月報：九月五日以前 其餘各月月報：次月十五日以前	✓	✓	1	遞送單或備文
	102	現金及銀行存款月報表	7月份月報：九月五日以前 其餘各月月報：次月十五日以前	✓	✓	主管機關通知時編送。	遞送單或備文
	103	銀行存款調節表	7月份月報：九月五日以前 其餘各月月報：次月十五日以前	✓	✓	主管機關通知時編送。	遞送單或備文
	104	長期營運資產增減表	7月份月報：九月五日以前 其餘各月月報：次月十五日以前	✓	✓	主管機關通知時編送。	遞送單或備文
	105	借款變動表	7月份月報：九月五日以前 其餘各月月報：次月十五日以前	✓	✓	1份，若有新增借款(含舉新債還舊債)時應編送之。	遞送單或備文
	106	人事費明細表 (學校法人及所設專科以上私立學校適用)	7月份月報：九月五日以前 其餘各月月報：次月十五日以前	✓	✓	1	遞送單或備文
決算書表	201	平衡表	十一月三十日以前	✓	✓	3	備 文
	202	收支餘絀表	十一月三十日以前	✓	✓	3	備 文
	203	現金流量表	十一月三十日以前	✓	✓	3	備 文
	204	現金收支概況表 (學校法人及所設專科以上私立學校適用)	十一月三十日以前	✓	✓	3	備 文
	205A	長期營運資產變動表(採報廢法提列折舊者適用)	十一月三十日以前	✓	✓	3	備 文
	205B	長期營運資產變動表(採直線法提列折舊者適用)	十一月三十日以前	✓	✓	3	備 文
	206	借款變動表	十一月三十日以前	✓	✓	3	備 文
	207	收入明細表	十一月三十日以前	✓	✓	3	備 文
	208	成本與費用明細表	十一月三十日以前	✓	✓	3	備 文
	209	各項目明細表	十一月三十日以前	✓	✓	3	備 文
	210	最近3年財務分析表 (學校法人及所設專科以上私立學校適用)	十一月三十日以前	✓	✓	3	備 文
預算書表	301	預算說明書	七月三十一日以前	✓	✓	3	備 文
	302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七月三十一日以前	✓	✓	3	備 文
	303A	預計長期營運資產變動表(採報廢法提列折舊者適用)	七月三十一日以前	✓	✓	3	備 文
	303B	預計長期營運資產變動表(採直線法提列折舊者適用)	七月三十一日以前	✓	✓	3	備 文
	304	預計增置重要長期營運資產明細表	七月三十一日以前	✓	✓	3	備 文
	305	預計借款變動表	七月三十一日以前	✓	✓	3	備 文
	306	收入預算明細表	七月三十一日以前	✓	✓	3	備 文
	307	成本與費用預算明細表	七月三十一日以前	✓	✓	3	備 文
	308	預計購建土地及重大工程明細表 (學校法人及所設專科以上私立學校適用)	七月三十一日以前	✓	✓	3	備 文
	309	最近5年現金概況表 (學校法人及所設專科以上私立學校適用)	七月三十一日以前	✓	✓	3	備 文

備註：學校法人及所設專科以上私立學校適用之報表，非專科以上私立學校之主管機關如有需要，得通知轄管學校報送。

附錄三 月報表之格式內容及說明

編號：101

智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智光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

○年○月○日

全 頁第 頁

單位：新臺幣元

借 方		項 目	貸 方	
截至本月底止累計數	本月數		本月數	截至本月底止累計數
		資 產		
		現金		
		銀行存款		
		流動金融資產		
		應收款項		
		存貨		
		生物資產－流動		
		預付款項		
		採權益法之投資		
		非流動金融資產		
		長期應收款項		
		附屬機構投資		
		特種基金		
		投資基金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儀器及設備		
		圖書及博物		
		其他設備		
		購建中營運資產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改良物		
		減：累計減損總額		
		減：累計折舊總額		
		投資性不動產		
		購建中之投資性不動產		
		減：累計減損總額		
		減：累計折舊總額		
		消耗性經濟植物－非流動		
		消耗性經濟動物－非流動		
		生產性經濟植物－非流動		
		生產性經濟動物－非流動		
		減：累計折舊總額		
		專利權		
		電腦軟體		
		租賃權益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		
		減：累計減損總額		
		減：累計攤銷總額		
		遞延資產		
		存出保證金		
		存出保證品		
		代管資產		
		閒置資產		
		學校流用		
		什項資產		
		小計		
		負 債		
		短期債務		
		應付款項		
		預收款項		
		代收款項		
		其他借款		
		長期銀行借款		

		長期應付款項		
		其他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應付代管資產		
		學校流用		
		負債準備		
		什項負債		
		小計		
		權益基金及餘絀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累積餘絀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小計		
	收		入	
		學雜費收入		
		推廣教育收入		
		產學合作收入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補助及受贈收入		
		附屬機構收益		
		財務收入		
		銷貨收入		
		其他收入		
		小計		
	成本與費用			
		董事會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獎助學金支出		
		推廣教育支出		
		產學合作支出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附屬機構損失		
		財務費用		
		銷貨成本		
		其他支出		
		小計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餘絀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餘絀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未實現重估增值		
		採權益法認列之其他綜合餘絀份額		
		小計		
	合		計	

附註：

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科目，本月餘額為***元。

2. 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科目，本月餘額為***元。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或董事長

說明：1. 單位名稱配合報表之編製主體作適當表達：(1)以學校法人為編製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財團法人」，經董事長核章；(2)以學校法人所設之私立學校為編製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經校長核章。

2. 本表根據總分類帳各項目本月份借貸方金額及其餘額編製之。

3. 本表會計項目依分類及編號順序排列。

4. 如有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及負債者，應附註揭露。

編號：102

智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智光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現金及銀行存款月報表
○年○月○日

單位：新臺幣元

摘 要	上 月 結 存	本 月 共 收	本 月 共 付	本 月 結 存
現 金				
銀 行 存 款				
(1) ○○銀行戶				
(2) ○○銀行戶				
總 計				

製表 主辦出納 複核 主辦會計 校長或董事長

說明：1. 單位名稱配合報表之編製主體作適當表達：(1)以學校法人為編製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財團法人」，經董事長核章；(2)以學校法人所設之私立學校為編製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經校長核章。
2. 本表為表示每月收付終了後，現金及銀行存款之結存。
3. 本表由出納部門編製。
4. 本表本月結存之總計欄金額，應與總分類帳之「現金」及「銀行存款」同月底止結存餘額之和相等。

編號：103

智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智光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銀行名稱： 銀行存款調節表
帳 號： ○年○月○日

單位：新臺幣元

摘 要	金 額	摘 要	金 額
銀行對帳單餘額		帳載餘額	
加：在途存款		加：銀行已收現尚未入帳數	
.....		託收票據收現數	
.....		託收學雜費收入收現數	
.....		存款利息收入收現數	
.....			
減：未兌現支票		減：銀行已扣款尚未入帳數	
.....		存款不足退票	
.....		代扣手續費	
.....		代扣○○款項	
.....			
調整後餘額		調整後餘額	

製表 主辦出納 複核 主辦會計 校長或董事長

說明：1. 單位名稱配合報表之編製主體作適當表達：(1)以學校法人為編製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財團法人」，經董事長核章；(2)以學校法人所設之私立學校為編製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經校長核章。
2. 本表為銀行存款實際數與帳列數不符，其差異原因之解釋表。
3. 凡帳面存款數額與銀行對帳單數額不同時由出納部門編製之。
4. 未兌現支票之調節，應列明支票號碼。

編號：104

智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智光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長期營運資產增減表
○年○月○日

單位：新臺幣元

財 產		單位	本 月 增 加			本 月 減 少			備 註
分類編號	名稱		數量	單價	金額	數量	單價	金額	

製表 主辦總務 複核 主辦會計 校長或董事長

說明：1. 單位名稱配合報表之編製主體作適當表達：(1)以學校法人為編製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財團法人」，經董事長核章；(2)以學校法人所設之私立學校為編製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經校長核章。
2. 本表為表示一定期間內財產增減情形之動態報告，每月終了時，由經管財產人員編製之。

編號：105

智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智光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借 款 變 動 表
○年○月○日

全 頁第 頁
單位：新臺幣元

借款對象	借款用途	借款期間	期初金額	本期舉借金額	本期償還金額	期末金額	利率	保證情形及償還方式	備 註

製 表 主辦會計 校長或董事長

說明：1. 單位名稱配合報表之編製主體作適當表達：(1)以學校法人為編製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財團法人」，經董事長核章；(2)以學校法人所設之私立學校為編製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經校長核章。
2. 本表係表達向銀行、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本期增減變動之報告。
3. 「保證情形及償還方式」欄應按各該借款提供擔保財產之項目或保證人姓名及各期還本付息等詳予填明。
4. 借款應於備註敘明學校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之核准文號，以及經核准尚未借入之金額。

編號：106（學校法人及所設專科以上私立學校適用）

智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智光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人事費明細表

○年8月1日至○年○月○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名稱	本月份			上月底止累計 應付數於本月 付現數	截至本月底止累計數			備註
	付現數	應付數	小計		付現數	應付數	小計	
董事會支出								
人事費								
行政管理支出								
人事費								
教學研究及訓								
輔支出								
人事費								
推廣教育支出								
人事費								
產學合作支出								
人事費								
其他教學活動								
支出								
人事費								
合 計								
補充說明：	前一學年度7月底止之人事費應付數餘額：\$ 前開應付數餘額於本學年度付現數：\$ 前開應付數餘額無須於本學年度支付之調整數：\$ 截至本月底止人事費應付數餘額：\$							

說明：

1. 單位名稱配合報表之編製主體作適當表達：(1)以學校法人為編製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財團法人」，經董事長核章；(2)以學校法人所設之私立學校為編製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經校長核章。
2. 請就支出類會計項目內容並依本表「項目名稱」欄類別，填寫各功能別項目項下「人事費」列支之付現數及應付數。
3. 本表僅就本學年度之各項支出人事費填寫；至前一學年度7月底止之人事費應付數餘額及於本學年度付現數，則請於表格下方之「補充說明」列填寫相關金額。
4. 前開應付數餘額無須於本學年度支付之調整如有數額，應說明調整原因。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或董事長

附錄四 決算表之格式內容及說明
封面

智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智光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學年度
(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決 算 書

說明：

1. 單位名稱配合報表之編製主體作適當表達：(1)以學校法人為編製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財團法人」；(2)以學校法人所設之私立學校為編製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3)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為編製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
2. 決算書之表件為 A4 紙張直式橫書，並於左側裝訂。

項 目	(本)年7月31日 決算數(1)	(上)年7月31日 決算數(2)	比較增減	
			金額 (3)=(1)-(2)	% (4)=(3)/(2) *100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				
銀行存款				
流動金融資產				
應收款項				
存貨				
生物資產－流動				
預付款項				
投資、長期應收款及基金				
採權益法之投資				
非流動金融資產				
長期應收款項				
附屬機構投資				
特種基金				
投資基金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儀器及設備				
圖書及博物				
其他設備				
購建中營運資產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改良物				
累計減損總額				
累計折舊總額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淨額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				
購建中之投資性不動產				
累計減損總額				
累計折舊總額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生物資產－非流動				
消耗性經濟植物－非流動				
消耗性經濟動物－非流動				
生產性經濟植物－非流動				
生產性經濟動物－非流動				
累計折舊總額				
生物資產－非流動淨額				
無形資產				
專利權				
電腦軟體				
租賃權益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				
累計減損總額				
累計攤銷總額				
無形資產淨額				

其他資產				
遞延資產				
存出保證金				
存出保證品				
代管資產				
閒置資產				
學校流用				
什項資產				
合 計				
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債務				
應付款項				
預收款項				
代收款項				
其他借款				
長期負債				
長期銀行借款				
長期應付款項				
其他長期借款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應付代管資產				
學校流用				
負債準備				
什項負債				
權益基金及餘絀				
權益基金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餘絀				
累積餘絀				
權益其他項目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合 計				

附註：

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科目：本年度決算數為***元，上年度決算數為***元。

2. 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科目：本年度決算數為***元，上年度決算數為***元。

說明：1. 單位名稱配合報表之編製主體作適當表達：(1)以學校法人為編製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財團法人」；(2)以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為編製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3)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為編製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且在報表名稱前加註"合併"兩字，例如「合併平衡表」。

2. 本表為(本)學年度及(上)學年度期末所有資產、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狀況之靜態報告。

3. 本表根據總分類帳各項目餘額編製之。

4. 本表會計項目應填列至第3級項目，並依項目分類及編號次序分別排列。

5. 如有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及負債者，應附註揭露。

編號：202

智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智光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收支餘絀表

○學年度

全 頁第 頁

單位：新臺幣元

(上)學年度 決算數	項 目	(本)學年度 決算數 (1)	(本)學年度 預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1)- (2)	% (4)=(3)/(2) *100
	各項收入				
	學雜費收入				
	推廣教育收入				
	產學合作收入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補助及受贈收入				
	附屬機構收益				
	財務收入				
	銷貨收入				
	其他收入				
	各項成本與費用				
	董事會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獎助學金支出				
	推廣教育支出				
	產學合作支出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附屬機構損失				
	財務費用				
	銷貨成本				
	其他支出				
	本期餘絀				

說明：1. 單位名稱配合報表之編製主體作適當表達：(1)以學校法人為編製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財團法人」；(2)以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為編製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3)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為編製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且在報表名稱前加註"合併"兩字，例如「合併收支餘絀表」。

2. 本表為表示(本)學年度及(上)學年度經常門收支及餘絀之報告。

3. 本表根據總分類帳收入及支出各項目編製之。

4. 收入超過支出之數為賸餘數，支出超過收入之數為短絀數，均填入最後一行之「本期餘絀」。

5. 如有本期其他綜合餘絀請以下列附表說明。

附表：

(上)學年度 決算數	項 目	(本)學年度 決算數 (1)	(本)學年度 預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 (1)	% (4)=(3)/(1) *100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餘絀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餘絀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未實現重估增值				
	採權益法認列之其他綜合餘絀份額				
	本期綜合餘絀總額				

項 目	(本)學年度 決算數	(上)學年度 決算數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利息股利之調整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餘絀		
調整項目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收取利息		
收取股利		
支付利息		
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及投資收現數		
減少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收現數		
減少投資性不動產收現數		
減少生物資產—非流動收現數		
減少無形資產收現數		
減少其他資產收現數		
減少附屬機構投資收現數		
減少特種基金收現數		
減少投資基金收現數		
收回存出保證金收現數		
減少或處分其他投資活動收現數		
減：增加流動金融資產及投資付現數		
增加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付現數		
增加投資性不動產付現數		
增加生物資產—非流動付現數		
增加無形資產付現數		
增加其他資產付現數		
增撥附屬機構投資付現數		
增撥特種基金付現數		
增撥投資基金付現數		
減少長期應付款項付現數		
承租土地權利金付現數		
支付存出保證金付現數		
其他投資活動付現數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舉借長短期銀行借款收現數		
舉借長短期其他借款收現數		
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增加應付退休及離職金收現數		

減少長期應收款項收現數(籌資部分)		
收取存入保證金收現數		
其他籌資活動收現數		
賸餘款基金流入數		
減：償還長短期銀行借款付現數		
償還長短期其他借款付現數		
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增加長期應收款項付現數(籌資部分)		
退回存入保證金付現數		
減少應付退休及離職金付現數		
其他籌資活動付現數		
賸餘款基金流出數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銀行存款之影響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出)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說明：1. 單位名稱配合報表之編製主體作適當表達：(1)以學校法人為編製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財團法人」；(2)以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為編製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3)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為編製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且在報表名稱前加註"合併"兩字，例如「合併現金流量表」。

2. 本表為表示(本)學年度及(上)學年度現金之來源與用途之報表。

3. 投資活動係指學校法人或所設私立學校從事流動金融資產及投資、出售流動金融資產及投資、購置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或處分不動產、房屋及設備…等。

4. 籌資活動係指學校法人或所設私立學校舉借長、短期借款、償還長、短期借款或增加權益基金…等。

編號：204（學校法人及所設專科以上私立學校適用）

智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智光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現金收支概況表

○學年度

全 頁第 頁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學年度 決算數 (1)	(上)學年度 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1) -(2)	% (4)=(3)/ (2)*100
經常門現金收入				
學雜費收入				
推廣教育收入				
產學合作收入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補助及受贈收入				
附屬機構收益				
財務收入				
銷貨收入				
其他收入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應收預收項目調整增(減)數				
利息股利調整數				
經常門現金支出				
董事會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獎助學金支出				
推廣教育支出				
產學合作支出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附屬機構損失				
財務費用				
銷貨成本				
其他支出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應付預付項目調整增(減)數				
利息調整數				
經常門現金餘絀				
出售資產現金收入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機械儀器及設備				
圖書及博物				
其他設備				
租賃資產				
應付租賃款減少數				
預付設備款				
租賃權益改良物				
生物資產－非流動				
專利權				
電腦軟體				
租賃權益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				
遞延資產				
什項資產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土地權利金				
預付土地款				
預付工程款及未完工程				
待過戶房地產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改良物				
租賃權益				
遞延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				
購建中之投資性不動產				
本期現金餘絀				

說明：1. 單位名稱配合報表之編製主體作適當表達：(1)以學校法人為編製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財團法人」；(2)以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為編製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3)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為編製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且在報表名稱前加註"合併"兩字，例如「合併現金收支概況表」。

2. 收入類項目現金調整數，如處分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利益、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受贈收入、附屬機構收益等項目。
3. 成本與費用類項目現金調整數，如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折舊、無形資產攤銷、附屬機構損失、處分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損失等項目。
4.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 經常門現金餘絀 + 出售資產現金收入 -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5. 購置不動產、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請以現金基礎計算。

編號：205A（採報廢法提列折舊者適用）

智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智光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長期營運資產變動表

○學年度

全 頁第 頁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名稱	上學年度底止 結存金額	本學年度 增加金額	本學年度 減少金額	本學年度 重分類金額	本學年度底 止結存金額	備 註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儀器及設備						
圖書及博物						
其他設備						
購建中營運資產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改良物						
累計減損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儀器及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改良物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淨額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						
購建中之投資性不動產						
累計減損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無形資產						
專利權						
電腦軟體						
租賃權益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						
累計減損						
專利權						
電腦軟體						
租賃權益						
其他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淨額						
合計						

- 說明：1. 單位名稱配合報表之編製主體作適當表達：(1)以學校法人為編製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財團法人」；(2)以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為編製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3)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為編製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且在報表名稱前加註"合併"兩字，例如「合併長期營運資產變動表」。
2. 本表為表達本學年度財產增減、重分類及其結存情形。
3. 本表土地增減及建築物處分部分，應請分別備註敘明學校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4. 決算數與預算數差異百分比超過 50%以上者，應在備註欄中註明原因。

編號：205B（採直線法提列折舊者適用）

智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智光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長期營運資產變動表
○學年度

全 頁第 頁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名稱	上學年 度底止 結存金 額	本學年度增加金額及 預、決算數之差異比較				本學年度減少金額及 預、決算數之差異比較				本學年度 重分類金 額	本學年度 底止結存 金額	備註
		決 算 數	預 算 數	差 異 金 額	差 異 %	決 算 數	預 算 數	差 異 金 額	差 異 %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儀器及設備												
圖書及博物												
其他設備												
購建中營運資產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改良物												
累計減損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儀器及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改良物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儀器及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改良物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淨額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												
購建中之投資性不動產												
累計減損												
投資性不動產												
累計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無形資產												
專利權												
電腦軟體												
租賃權益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												
累計減損												
專利權												
電腦軟體												
租賃權益												
其他無形資產												
累計攤銷												
專利權												
電腦軟體												

租賃權益											
其他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淨額											
合計											

- 說明：1. 單位名稱配合報表之編製主體作適當表達：(1)以學校法人為編製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財團法人」；(2)以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為編製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3)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為編製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且在報表名稱前加註"合併"兩字，例如「合併長期營運資產變動表」。
2. 本表為表達本學年度財產增減、重分類及其結存情形。
3. 本表土地增減及建築物處分部分，應請分別備註敘明學校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4. 決算數與預算數差異百分比超過50%以上者，應在備註欄中註明原因。

編號：206

智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智光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借 款 變 動 表
○學 年 度

全 頁第 頁
單位：新臺幣元

借款對象	借款用途	借款期間	期初金額	本學年度 舉借金額	本學年度 償還金額	期末金額	利率	保證情形及 償還方式	備 註

- 說明：1. 單位名稱配合報表之編製主體作適當表達：(1)以學校法人為編製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財團法人」；(2)以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為編製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3)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為編製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且在報表名稱前加註"合併"兩字，例如「合併借款變動表」。
2. 本表係表示向銀行、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之本學年度增減變動報告。
3. 「保證情形及償還方式」欄應按各該借款提供擔保財產之項目或保證人姓名及各期還本付息等詳予填明。
4. 借款應於備註敘明學校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之核准文號，及經核准尚未借入之金額。

編號：207

智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智光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收 入 明 細 表
○學年度

全 頁第 頁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決算數	預算數	比較		備 註
			差異	%	

- 說明：1. 單位名稱配合報表之編製主體作適當表達：(1)以學校法人為編製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財團法人」；(2)以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為編製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3)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為編製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且在報表名稱前加註"合併"兩字，例如「合併收入明細表」。
2. 本表為表示本學年度收入各項目之明細報告。
3. 收入項目依預算所列4級項目之次序排列，先列總分類帳項目，次列明細項目。
4. 決算數與預算數第3級會計項目差異超過10%，請於備註欄說明原因。
5. 學雜費收入項目請於備註欄說明本學年度實際註冊學生數。

編號：208

智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智光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成本與費用明細表
○學年度

全 頁第 頁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決算數	預算數	比較		備 註
			差異	%	

說明：1. 單位名稱配合報表之編製主體作適當表達：(1)以學校法人為編製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財團法人」；(2)以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為編製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3)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為編製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且在報表名稱前加註"合併"兩字，例如「合併成本與費用明細表」。

2. 本表為表示本學年度成本與費用各項目之明細報告。

3. 成本與費用項目依預算所列4級項目之次序排列，先列總分類帳項目，次列明細項目。

4. 決算數與預算數第3級會計項目差異超過10%，請於備註欄說明原因。

編號：209

智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智光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項 目) 明 細 表
○年○月○日

全 頁第 頁
單位：新臺幣元

摘 要	金 額
合 計	

說明：1. 單位名稱配合報表之編製主體作適當表達：(1)以學校法人為編製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財團法人」；(2)以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為編製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3)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為編製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且在報表名稱前加註"合併"兩字，例如「合併(項目)明細表」。

2. 本表為資產、負債各項目之明細報告。

3. 本表各該項目之總數應與總分類帳該項目之餘額相同。

編號：210（學校法人及所設專科以上私立學校適用）

智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智光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最近3年財務分析表

○學年度至○學年度

全 頁第 頁

貨幣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計算公式	計算數據及比率		
		(N)學年度	(N-1)學年度	(N-2)學年度
學雜費收入占總收入比率(%)	學雜費收入/總收入*100%			
學雜費收入變動率(%)	(本學年度學雜費收入-上學年度學雜費收入)/上學年度學雜費收入*100%			
流動比率(%)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100%			
速動比率(%)	(流動資產-存貨-預付款項)/流動負債*100%			
現金流量比率(%)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流動負債*100%			
累積餘絀比率(%)	(累積餘絀+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總資產*100%			
資產效益率(%)	本期餘絀/(期初總資產+期末總資產)÷2*100%			
負債比率(%)	(負債總額-應付代管資產)/(資產總額-代管資產淨額)*100%			
負債變動率(%)	(總負債期末餘額-總負債期初餘額)/總負債期初餘額*100%			
舉債指數	(貨幣性負債-貨幣性資產)/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短期可用資金	(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應收款項)-(流動負債-預收款項+存入保證金+應付退休及離職金)±學校流用			
其他財務比率(%)				
.				
..				
.				

說明：

- 單位名稱配合報表之編製主體作適當表達：(1)以學校法人為編製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財團法人」；(2)以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為編製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
- 本表資料期間為3學年度，N學年度係指編製決算書之年度。
- 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 舉債指數應等於會計師查核後財務報表揭露數(不含附屬機構)，其中貨幣性負債減貨幣性資產若為負值，舉債指數以零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產生現金短絀時，舉債指數則為負值。
- 短期可用資金：指學校短期內可自由運用之資金，係現金(含銀行存款)加上短期可變現資產及扣除短期須償還負債之合計數。
- 學校得視需求自行增列其他財務比率。

封底

製 表：○○○

簽名或蓋章

主辦會計：○○○

簽名或蓋章

校 長：○○○

簽名或蓋章

註

董 事 長：○○○

簽名或蓋章

註：以學校法人或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為編製主體者，校長免簽章。

附錄五 預算表之格式內容及說明

封面

智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智光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學年度
(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預 算 書

說明：

1. 單位名稱配合報表之編製主體作適當表達：(1)以學校財團法人為編製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財團法人」；(2)以學校財團法人所設之私立學校為編製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3)以學校財團法人暨所設私立學校為編製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財團法人暨所設私立學校」，且在報表名稱前加註"合併"兩字。
2. 預算書之表件為 A4 紙張直式橫書，並於左側裝訂。

壹、學校組織及職掌：

貳、重要校務計畫：

一、營運計畫：（涉及收支餘絀預計表之各項收入、各項成本與費用之主要項目均應表達，並依預計之目標分項表達，如銷售目標、教學目標等。）

二、重要長期營運資產增置計畫：（完成期限超過1學年度者，應列明計畫內容、投資總額、執行期間等。）

三、長期債務之舉借及償還：

四、其他重要計畫：（除以上計畫外，涉及其他重要業務、投資及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計畫，均於本項表達。）

參、本學年度預算概要：

一、收入預算說明：

二、成本與費用預算說明：

三、重要長期營運資產增置計畫預算說明：

肆、其他必要說明事項：

說明：單位名稱配合報表之編製主體作適當表達：(1)以學校法人為編製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財團法人」；(2)以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為編製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3)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為編製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且在報表名稱前加註"合併"兩字。

編號：302

智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智光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收支餘絀預計表
○學年度

全 頁第 頁
單位：新臺幣元

(前)學年度 決算數	項 目	(本)學年度 預算數 (1)	估計(上)學 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1)- (2)	% (4)=(3)/ (2)*100
	各項收入 學雜費收入 推廣教育收入 產學合作收入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補助及受贈收入 附屬機構收益 財務收入 銷貨收入 其他收入 各項成本與費用 董事會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獎助學金支出 推廣教育支出 產學合作支出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附屬機構損失 財務費用 銷貨成本 其他支出 本期餘絀				

說明： 1. 單位名稱配合報表之編製主體作適當表達：(1)以學校法人為編製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財團法人」；(2)以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為編製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3)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為編製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且在報表名稱前加註"合併"兩字，例如「合併收支餘絀預計表」。

2. 本表為表達預計(本)學年度及估計(上)學年度收支及餘絀。

3. 如有本期其他綜合餘絀請以下列附表說明。

附表：

(前)學年度 決算數	項 目	(本)學年度 預算數 (1)	估計(上)學年度 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1)- (2)	% (4)=(3)/(2) *100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餘絀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 分之避險餘絀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未實現重估增值 採權益法認列之其他綜合餘絀 份額 本期綜合餘絀總額				

編號：303A（採報廢法提列折舊者適用）

智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智光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預計長期營運資產變動表

○學年度

全 頁第 頁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名稱	估計本學 年初結存 金額	預計本學 年度增加 金額	預計本學年 度減少金額	預計本學年度 重分類金額	預計本學年度 底結存金額	說明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儀器及設備						
圖書及博物						
其他設備						
購建中營運資產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改良物						
累計減損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儀器及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改良物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淨額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						
購建中之投資性不動產						
累計減損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無形資產						
專利權						
電腦軟體						
租賃權益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						
累計減損						
專利權						
電腦軟體						
租賃權益						
其他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淨額						
合計						

說明：1. 單位名稱配合報表之編製主體作適當表達：(1)以學校法人為編製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財團法人」；(2)以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為編製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

(3)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為編製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且在報表名稱前加註"合併"兩字，例如「合併預計長期營運資產變動表」。

2. 本表表達本學年度預計財產增減、重分類及其結存情形。

編號：303B（採直線法提列折舊者適用）

智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智光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學年度

全 頁第 頁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名稱	估計本學年初 結存金額	預計本學年度 增加金額	預計本學年度 減少金額	預計本學年度 重分類金額	預計本學年度底 結存金額	說明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儀器及設備						
圖書及博物						
其他設備						
購建中營運資產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改良物						
累計減損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儀器及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改良物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儀器及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改良物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淨額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						
購建中之投資性不動產						
累計減損						
投資性不動產						
累計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無形資產						
專利權						
電腦軟體						
租賃權益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						
累計減損						
專利權						
電腦軟體						
租賃權益						
其他無形資產						
累計攤銷						
專利權						
電腦軟體						
租賃權益						
其他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淨額						
合計						

說明：1. 單位名稱配合報表之編製主體作適當表達：(1)以學校法人為編製主體者，單位名稱為「○○ 學校財團學校」；法人」；(2)以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為編製主體者，單位名稱為「○○ (3)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為編製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且在報表名稱前加註"合併"兩字，例如「合併預計長期營運資產變動表」。

2. 本表表達本學年度預計財產增減、重分類及其結存情形。

編號：304

智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智光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預計增置重要長期營運資產明細表

○學年度

全 頁第 頁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重要長期營運資產名稱	提出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備註

- 說明：1. 單位名稱配合報表之編製主體作適當表達：(1)以學校法人為編製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財團法人」；(2)以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為編製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3)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為編製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且在報表名稱前加註"合併"兩字，例如「合併預計增置重要長期營運資產明細表」。
2. 本表為本學年度預計增置重要長期營運資產(包括不動產、房屋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明細表。

編號：305

智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智光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預計借款變動表

○學年度

全 頁第 頁

單位：新臺幣元

借款用途	預計借款期間	估計期初金額	預計本學年度舉借金額	預計本學年度償還金額	預計期末金額	備註

- 說明：1. 單位名稱配合報表之編製主體作適當表達：(1)以學校法人為編製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財團法人」；(2)以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為編製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3)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為編製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且在報表名稱前加註"合併"兩字，例如「合併預計借款變動表」。
2. 本表係表達預計本學年度向銀行、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之增減變動情形。
3. 預計借款如已奉核准，應於備註欄敘明學校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核准文號及經核准尚未借入之金額。
4. 預計償還金額亦應於備註欄敘明學校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核准借款文號。

編號：306

智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智光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收入預算明細表

○學年度

全 第 頁

單位：新臺幣元

(前)學年度 決算數	項目名稱	(本)學年度 預算數	估計(上)學年度決算數	(本)學年度預算與 估計(上)學年度決 算比較		說 明
				差異	%	

- 說明：1. 單位名稱配合報表之編製主體作適當表達：(1)以學校法人為編製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財團法人」；(2)以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為編製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3)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為編製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且在報表名稱前加註"合併"兩字，例如「合併收入預算明細表」。
2. 收入項目依會計制度所定收入之第4級項目填列，先列總分類帳項目，次列明細項目。
3. 各項收入應說明估計之基礎及計算式。
4. 本學年度預算與估計上學年度決算之比較，重大差異部分應扼要說明原因。

編號：307

智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智光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成本與費用預算明細表

○學年度

全 第 頁

單位：新臺幣元

(前)學年度 決算數	項目名稱	(本)學年度 預算數	估計(上)學年度決算數	(本)學年度預算與 估計(上)學年度決 算比較		說 明
				差異	%	

- 說明：1. 單位名稱配合報表之編製主體作適當表達：(1)以學校法人為編製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財團法人」；(2)以學校法人所設之私立學校為編製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3)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為編製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且在報表名稱前加註"合併"兩字，例如「合併成本與費用預算明細表」。
2. 成本與費用項目依會計制度所定支出之第4級項目填列，先列總分類帳項目，次列明細項目。
3. 各項成本與費用應說明估計之基礎及計算式。
4. 本學年度預算與估計上學年度決算之比較，重大差異部分應扼要說明原因。

編號：308（學校法人及所設專科以上私立學校適用）

智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智光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預計購建土地及重大工程明細表

○學年度

全 頁第 頁

單位：新臺幣元

土地及工程名稱	土地或工程 總預算及資金來源			全部計畫各學年度預算		本學年度預算		說明
	總經費	資金來源及金額		學年度	金額	資金來源	金額	
		自有資金	借款					
土地								
XX 教學大樓新建工程								
學生宿舍新建工程								
XX 行政大樓整修工程								
XX 研究大樓整修工程								
合 計								

說明：

1. 單位名稱配合報表之編製主體作適當表達：(1)以學校法人為編製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財團法人」；(2)以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為編製主體者，單位名稱為「○○ 學校」。
2. 預計重大工程之總預算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及增置土地，應填列本表。
3. 增置土地及各項工程應分別依各辦理學年度填列所需預算金額及其資金來源。
4. 增置土地及工程如屬同一計畫者，應分別列示其預算金額及資金來源。
5. 土地及各項工程之用途與規劃細目應在說明欄中敘明。
6. 本表填列金額原則為預算數，已過期間之預算數如有修正（如已過期間預算數配合實際發生數調整者），請於本表下方備註說明。
7. 本表填列之全部計畫各學年度預算欄位，應依各項土地及工程計畫之各學年度已編列與未來學年度預估編列金額分別表達，且預算合計數應等於各該土地及工程計畫之總預算數。

備註：

編號:309 (學校法人及所設專科以上私立學校適用)

智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智光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最近 5 年現金概況表

○學年度至○學年度

全 頁第 頁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N)學年度 預算數	(N-1)學年度 預估決算數	(N-2)學年度 決算數	(N-3)學年度 決算數	(N-4)學年度 決算數	備註
經常門現金收入(A)						
學雜費收入						
推廣教育收入						
產學合作收入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補助及受贈收入						
附屬機構收益						
財務收入						
銷貨收入						
其他收入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應收預收項目調整增(減)數						
利息股利調整數						
經常門現金支出(B)						
董事會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獎助學金支出						
推廣教育支出						
產學合作支出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附屬機構損失						
財務費用						
銷貨成本						
其他支出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應付預付項目調整增(減)數						
利息調整數						
經常門現金餘(絀)數(C)=(A)-(B)						
出售資產現金收入(D)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E)						
機械儀器及設備						
圖書及博物						
其他設備						
租賃資產						
應付租賃款減少數						
預付設備款						
租賃權益改良物						
生物資產－非流動						
專利權						
電腦軟體						
租賃權益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						
遞延資產						
什項資產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F)=(C)+(D)-(E)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G)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土地權利金						
預付土地款						
預付工程款及未完工程						
待過戶房地產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改良物						
租賃權益						
遞延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						
購建中之投資性不動產						
舉債現金收入(H)						
短期借款現金收入						
長期借款現金收入						
償債現金支出(I)						
償還短期借款支出						
償還長期借款支出						
影響本期現金收支調整數(J)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出)數(K)=F-G+H-I+J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L)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M)=K+L						

說明：

1. 單位名稱配合報表之編製主體作適當表達：(1)以學校法人為編製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財團法人」；(2)以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為編製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
2. 本表資料期間為5學年度，N學年度係指編製預算書之年度；其中前4學年度數據為決算數及預估決算數，本學年度為預算數。
3.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出)數」決算數須與當年度「現金流量表」之「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出)數」相符。
4. 影響本期現金收支調整數(J)，係指除不產生現金流入(出)之收入(成本與費用)、應收預收應付預付項目調整增減數及利息股利調整數，動產、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之出售或購置，及長短期借款收支項目以外之其他投資及籌資活動項目合計。
5. 本學年度預算數與上學年度預估決算數比較，具重大差異部分請於備註欄說明，若已於預算書表內敘明者，則請註明其頁次。

封底

製 表：○○○

簽名或蓋章

主辦會計：○○○

簽名或蓋章

校 長：○○○

簽名或蓋章

註

董 事 長：○○○

簽名或蓋章

註：以學校法人或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為編製主體者，校長免簽章。

附錄六 序時帳簿之格式內容及說明

編號：A01

智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智光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現金出納登記簿

○學年度

第

頁

年		傳 票		會計項目	摘要	總分 類帳 頁數	金 額											
月	日	種類	號數				收 入				支 出				餘 額			
							現金	銀行 存款	現金 轉帳	合 計	現金	銀行 存款	現金 轉帳	合 計	現金	銀行 存款	現金 轉帳	合 計

- 說明：
1. 單位名稱配合簿籍之登錄主體作適當表達：(1)以學校法人為登錄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財團法人」；(2)以學校法人所設之私立學校為登錄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
 2. 本簿根據現金收支及現金轉帳傳票登記，將記帳之月日，記帳憑證之字號與會計項目及摘要，現金收付事項，分別記入各該欄內。
 3. 本簿一頁登記不敷時，可接續登記，惟須於該頁末行將收支各欄金額各結一總數摘要欄內書「過次頁」三字，於次頁首行摘要欄內書「承前頁」三字，並將收支各欄之總數，填入次頁之各相當欄內。
 4. 本簿每日結帳一次，其餘額應與出納單位所編送現金及銀行存款結存相符。
 5. 凡會計紀錄以電腦處理者，現金出納登記簿得以相關明細帳代替之。

編號：A02

智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智光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分 錄 簿

○學年度

第

頁

年		傳 票		會計項目	摘要	總分類帳頁數	金 額	
月	日	種類	號數				借方	貸方

- 說明：
1. 單位名稱配合簿籍之登錄主體作適當表達：(1)以學校法人為登錄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財團法人」；(2)以學校法人所設之私立學校為登錄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
 2. 本簿根據轉帳傳票記入。
 3. 本簿按時結總，應將借貸方金額各結一總數，記入各欄最末一行內，並於同行「摘要」欄內書「總計」二字，此項總計數字，借貸兩方應相符。

附錄七 分類帳簿之格式內容及說明

編號：A11

智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智光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總 分 類 帳 編號_____

○學年度 項目_____

第 頁

年 月 日	摘要	序時帳簿		金 額			
		種類	頁數	借方	貸方	借或貸	餘 額

- 說明：1. 單位名稱配合簿籍之登錄主體作適當表達：(1)以學校法人為登錄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財團法人」；(2)以學校法人所設之私立學校為登錄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
2. 本總分類帳按會計項目設戶，凡分錄簿及現金出納登記簿所記之帳目，均應過入本總帳之各相當帳戶內。
3. 本總分類帳各帳戶之排列，應與會計項目之編號次序相同。
4. 本總分類帳於年終結帳時，平衡表各項目之餘額，應轉入下學年度總分類帳各相當帳戶內，並將收入及成本與費用各項目之帳戶結平。

編號：A12

智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智光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銀行_____

銀行存款明細分類帳 帳號_____

○學年度 第 頁

年 月 日	傳 票		支票號數	摘 要	存 款		提 款	借或貸	餘 額	備註
	種類	號數			借 方	貸 方				

- 說明：1. 單位名稱配合簿籍之登錄主體作適當表達：(1)以學校法人為登錄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財團法人」；(2)以學校法人所設之私立學校為登錄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
2. 本帳摘要欄除記載「上學年度轉入」、「過次頁」、「承前頁」及「轉入下學年度」等項外，得不記詳細事由，惟遇特別重要事項應加註明以便查考。
3. 每屆月終，應與銀行存款對帳單核對，如帳面數字與對帳單數字不符時，應編送銀行存款差額解釋表以資解釋。

編號：A13

智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智光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長期營運資產明細分類帳

編號：_____
明細項目：_____
戶名：_____
第____頁

日期			傳票		憑證	摘要	購置或毀損			數量	單價	金額			毀損原因	殘值處理
年	月	日	種類	號數	字號		年	月	日			借方	貸方	餘額		

- 說明：
1. 單位名稱配合簿籍之登錄主體作適當表達：(1)以學校法人為登錄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財團法人」；(2)以學校法人所設之私立學校為登錄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
 2. 本帳係就長期營運資產為明細之分類登記，應就其個體財產之編號、名稱、規格，根據記帳憑證，並參閱有關資料記入之。
 3. 本帳每月終結總一次，各戶金額「餘額」列數之和，應與總分類帳不動產、房屋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等各該相當項目同期餘額列數相等。
 4. 本帳可長期賡續記載，在年度決算後，無庸更換。

編號：A14

智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智光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借款明細分類帳
○學年度

編號：_____
明細項目：_____
戶名：_____
第____頁

年		傳票		借款用途	起借日期			利率	抵押品或保證人	原借外幣		金額				約定償還期限
月	日	種類	號數		年	月	日			金額	折合率	借方	貸方	借或貸	餘額	

- 說明：
1. 單位名稱配合簿籍之登錄主體作適當表達：(1)以學校法人為登錄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財團法人」；(2)以學校法人所設之私立學校為登錄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
 2. 本帳係就借入之款項為明細登記，依照借款對象及訂約編號分戶設立，根據記帳憑證並參閱有關文件表單記入之。
 3. 本帳戶各餘額列數之和，應分別與總分類帳之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項目餘額列數相符。

編號：A15

編號：_____

智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智光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明細項目：_____

○ ○ ○ 明 細 分 類 或 戶 名：_____

○學年度 第 頁

年 月 日	傳 票 種 類	票 號 數	摘 要	金 額			
				借 方	貸 方	借 或 貸	餘 額

- 說明：1. 單位名稱配合簿籍之登錄主體作適當表達：(1)以學校法人為登錄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財團法人」；(2)以學校法人所設之私立學校為登錄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
2. 本明細分類帳均受各該總分類帳之統制。
3. 本帳依據傳票或代傳票之原始憑證登記之。

編號：A16

編號：_____

智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智光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項 目：_____

收 入 明 細 分 類 帳 明細項目：_____

全年預算數： ○學年度 第 頁

年 月 日	傳 票 種 類	票 號 數	摘 要	分 配 數	收 入 數		未收入之分 配數
					實收數	應收數	

- 說明：1. 單位名稱配合簿籍之登錄主體作適當表達：(1)以學校法人為登錄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財團法人」；(2)以學校法人所設之私立學校為登錄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
2. 本帳係就收入各明細項目分別設戶登記。
3. 「全年預算數」及「分配數」應根據年度預算及分配預算分別查填。
4. 「分配數」減除「收入數」後之餘額為未收入之分配數，超收時以紅字表示之。
5. 平時得不為應收未收之紀錄，年終決算時應查明權責發生事項入帳。
6. 月終結總時，應就「本月合計」及「截至本月底止累計數」分別結總。

編號：A17

編 號：_____

智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智光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項 目：_____

成 本 與 費 用 明 細 分 類 帳 明細項目：_____

全年預算數：

○學年度

第 _____ 頁

年 月	日	傳 票		摘 要	分 配 數	成 本 與 費 用 數		未支出之分配數
		種類	號數			實付數	應付數	

- 說明：1. 單位名稱配合簿籍之登錄主體作適當表達：(1)以學校法人為登錄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財團法人」；(2)以學校法人所設之私立學校為登錄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
2. 本帳係就支出各明細項目分別設戶登記。
3. 「全年預算數」及「分配數」應根據年度預算及分配預算分別查填。
4. 「分配數」減除「成本與費用數」後之餘額為未支出之分配數。
5. 平時得不為應付未付之紀錄，年終決算時應查明權責發生事項入帳。
6. 月終結總時，應就「本月合計」及「截至本月底止累計數」分別結總。

編號：A18

年 度：_____

智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智光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編 號：_____

項 目：_____

以前年度應付款明細分類帳

明細項目：_____

○學年度

第 _____ 頁

傳 票				摘 要	以前年度結轉 應付款	實付數	尚未支付 之應付數
月	日	種類	號數				

- 說明：1. 單位名稱配合簿籍之登錄主體作適當表達：(1)以學校法人為登錄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財團法人」；(2)以學校法人所設之私立學校為登錄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
2. 本帳按應付款所屬之年度，就會計項目及明細會計項目分別開立帳戶。
3. 本帳每月結總一次。

附錄八 記帳憑證之格式內容及說明

編號：B01

智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智光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總 號	
收 入 傳 票				分 號	
(貸)		中華民國○年○月○日		附原始憑證共 張	
會 計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金出納登記 簿頁數	明細帳	
				種類	頁數
合 計					
製票		出納	登帳	複核	主辦會計人員
					董事長、校長 或授權代簽人

- 說明：1. 單位名稱配合憑證之記帳主體作適當表達：(1)以學校法人為記帳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財團法人」，經董事長或授權代簽人核章；(2)以學校法人所設之私立學校為記帳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經校長或授權代簽人核章。
2. 填製傳票時，先依收入類別填列總分類帳項目，次填明細帳項目，摘要欄以填寫簡明之說明為主。
3. 原始憑證業經董事長、校長或授權代簽人簽章者，傳票上得不必再行簽章。
4. 傳票總編號由會計人員依序編列。
5. 原始憑證以附於傳票之後，隨同保管為原則，但亦得另行保管，惟應予傳票上註明存放地點。
6. 如一頁傳票不敷應用，得加第二頁或第三頁，均於前一頁之最末一行加填「過次頁」字樣，並於次頁之首行加填「承前頁」字樣，但仍應編列同一號碼。

編號：B02

智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智光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總 號	
支 出 傳 票				分 號	
(借)		中華民國○年○月○日		附原始憑證共 張	
會 計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金出納登記 簿頁數	明細帳	
				種類	頁數
合 計					
製票		出納	登帳	複核	主辦會計人員
					董事長、校長 或授權代簽人

- 說明：1. 單位名稱配合憑證之記帳主體作適當表達：(1)以學校法人為記帳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財團法人」，經董事長或授權代簽人核章；(2)以學校法人所設之私立學校為記帳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經校長或授權代簽人核章。
2. 填製傳票時，先依支出類別填列總分類帳項目，次填明細帳項目，摘要欄以填寫簡明之說明為主。
3. 原始憑證業經董事長、校長或授權代簽人簽章者，傳票上得不必再行簽章。
4. 傳票總編號由會計人員依序編列。
5. 原始憑證以附於傳票之後，隨同保管為原則，但亦得另行保管，惟應予傳票上註明存放地點。
6. 如一頁傳票不敷應用，得加第二頁或第三頁，均於前一頁之最末一行加填「過次頁」字樣，並於次頁之首行加填「承前頁」字樣，但仍應編列同一號碼。

編號：B03

智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智光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現金轉帳傳票

總號	
分號	

收方 中華民國○年○月○日 附原始憑證共 張 付方

會計項目	摘要	金額	現金出納登記簿頁數	明細表		會計項目	摘要	金額	現金出納登記簿頁數	明細表	
				種類	頁數					種類	頁數

製票 出納 登帳 複核 主辦會計人員 董事長、校長或授權代簽人

- 說明：
1. 單位名稱配合憑證之記帳主體作適當表達：(1)以學校法人為記帳主體者，單位名為「○○學校財團法人」，經董事長或授權代簽人核章；(2)以學校法人所設之私立學校為記帳主體者，單位名為「○○學校」，經校長或授權代簽人核章。
 2. 填製傳票時，先依收支類別填列總分類帳項目，次填明細帳項目，摘要欄以填寫簡明之說明為主。
 3. 原始憑證業經董事長、校長或授權代簽人簽章者，傳票上不必再行簽章。
 4. 傳票總編號由會計人員依序編列。
 5. 原始憑證以附於傳票之後，隨同保管為原則，但亦得另行保管，惟應予傳票上註明存放地點。
 6. 如一頁傳票不敷應用，得加第二頁或第三頁，均於前一頁之最末一行加填「過次頁」字樣，並於次頁之首行加填「承前頁」字樣，但仍應編列同一號碼。

編號：B04

智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智光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分錄轉帳傳票

總號	
分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原始憑證共 張

借方金額	總帳頁數	會計項目及摘要	貸方金額

製票 登帳 複核 主辦會計人員 董事長、校長或授權代簽人

- 說明：
1. 單位名稱配合憑證之記帳主體作適當表達：(1)以學校法人為記帳主體者，單位名為「○○學校財團法人」，經董事長或授權代簽人核章；(2)以學校法人所設之私立學校為記帳主體者，單位名為「○○學校」，經校長或授權代簽人核章。
 2. 凡與現金收支無關之轉帳事項由會計人員填製此傳票。
 3. 本傳票依規定程序核章後，即憑以記帳。

附錄九 支出證明單格式內容及說明

編號：C01

智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智光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支 出 證 明 單

中華民國 ○年○月○日

單位：新臺幣元

姓名或名稱		國民身分證或營 利事業統一編號		地址	
貨物名稱廠 牌規格或支 出事由				單位數量	
單價				實付金額	
不能取得單 據原因					

經手人

- 說明：
1. 單位名稱配合憑證之記帳主體作適當表達：(1)以學校法人為記帳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財團法人」；(2)以學校法人所設之私立學校為記帳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
 2. 本單為支付款項，因特殊情形，不能取得收據、統一發票或相關書據者，應由經手人填具本證明單，書明不能取得原因，並簽名，據以請款。
 3. 表列事項，如記載不明，應予補正，不能補正者，應由經手人詳細註明，並簽名證明之。